
拾貳、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現在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

主席、工務部門的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我是工務小組的成員，首先我要在這裡肯定所有工務部門的市府團隊，因為你們的努力，讓高雄市愈來愈美麗。恭喜你們中都濕地再度得獎，其實得獎的背後，我們也要肯定都發局在細部計畫的重整，還有地政局重劃的結果，才有這樣美的地方，好的建設。我想除了這些之外，我們也看到高雄市目前有很多重大的建設，包括剛剛局長報告的鐵路地下化、旗津的海岸工程、自行車道的工程、海洋文化，以及流行音樂中心等，這些重大的工程，我們在這裡要肯定工務局、新工處的努力。我常常講做工程的比較辛苦，每一樣工作都是市民看得到的，所以在這裡也給予肯定。我想一個城市的進步，很多都朝向地下化，就像我們講鐵路地下化、人孔蓋要地下化、管線也要地下化、鐵路和捷運也在做地下化，甚至台北的士林夜市也要做地下化。在此我要請問局長，你覺得地下化的目的是什麼？用意是什麼？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纜線地下化不外乎，第一個，最重要的是安全，纜線不地下化，如果斷掉或是颱風到處亂飄，對於機車騎士都是非常致命的。第二個，就是城市天際線的景觀，市容景觀的部分。地下化的另一個好處就是，可以做為一個統一的管理。

黃議員淑美 :

我們先來看電線桿有沒有全面地下化了。局長你看，這個都還在都市，這個是大順路跟九如路交叉口那邊，還是大馬路，一樣沒有地下化；這都一樣，都是在附近，這個也是在市區，你看，架滿了天空的纜線，這些都

是市容的景觀，都一樣這麼的醜。局長，我想請問你這個，這是什麼線？這是家門口，好像我們以前住的家門口也是這樣，現在高雄縣還很多都是這樣家裡門口就掛了很多線，都不知道那是什麼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我們高雄市的下地區，大概也達一定的比率，尤其像議員的三民區，我現在講的是台電，台電大概下地的比率達到 98%。當然像剛剛議所提的大順路跟九如路的交叉口，還有部分沒有下地。但是除了台電以外，其實有一些下地區，目前還存在區里裡面的監視器。

黃議員淑美：

監視器也是架空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有一些就是爲了要方便。

黃議員淑美：

警察局的監視器嗎？還是社區裡面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還有交通局的號誌線，就是我們自己的，我們一直要求台電要下地，台電也配合啊。

黃議員淑美：

所以剛剛看到的不是台電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看得不很清楚，但是很多還是屬於市府的警示、監視或是號誌線。

黃議員淑美：

所以就是監視器的，還有就是路燈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路燈沒有，路燈是用電的。就是號誌線。

黃議員淑美：

但是你有看到有電線桿的，那電線桿上面的是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電線桿上面的大部分都是台電的電線。

黃議員淑美：

那是台電的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如果他有設電桿的就是台電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架在我們的路燈，還是…。

黃議員淑美：

架在路燈上的是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或是架在我們的路樹，有些架在路樹，那就是像第四台的或是監視器、或是交通號誌線。

黃議員淑美：

這有沒有人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工務局企劃處對於纜線，也就是管線單位，因為他要申請挖路許可證。所以我們在核發挖路許可證，會有一定的職權，可以要求要…。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們看到架空的部分，是經過申請核准的，才可以架空，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架空沒有申請核准，是要挖埋道路的時候…。

黃議員淑美：

埋在地下才是有申請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要開挖馬路，所以要申請許可。

黃議員淑美：

所以架在電線桿，或附掛在樹上，或是路燈的，就是沒有經過申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那有沒有法源可管，有沒有人在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沒有法源，因為我們的法源只有一個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道路挖掘管理就是我剛剛跟議員報告，他要埋設在道路裡面，需要道路開挖，有開挖道路才會納入管理。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除了市容以外，其實它有危險性。我們來看，像這個是廢棄的電線桿，也沒有移走，上面沒有掛電線了，就丟棄在那裡，沒有移走，也很多都是這樣，那是台電的電線桿。然後遇到颱風一吹，線就亂飛了，如果路人騎車經過，非常容易就絆倒了。其實架在天空的都非常危險，包括你看電線桿上面有一個變電箱，那也是很危險，這個我們等一下再來探討。局長，你剛剛講到高雄市三民區下地的就有 98%，我們來看一個數據。有沒有這樣的數據，到底在高雄市地下化的有多少？沒有做出這個。局長，剛剛你講的三民區有 98%是已經下地，但是我剛剛隨便指三民區那一個大馬路，都還沒有下地啊，當然這是台電的事。我們工務局站在這個角度，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監督他，還是督促他，還是提建議，請他趕快三民區全部地下化。既然已經剩下 2%，但是我們隨便看，還是有，我想不只 2%。所以局長你們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台電對於整個高雄市 38 個區，目前有區分一個是下地區、一個是架空區。在原高雄市的 11 個區，加上鳳山區 12 個區，屬於下地區。台電他會按照他們下地的期程，去辦理下地。

黃議員淑美：

我們沒有建議權，就是請他們哪裡趕快。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就是我們可以建議跟要求，畢竟我剛剛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淑美：

那我們有沒有配合款？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用。

黃議員淑美：

不用配合款，就是不用出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下地了以後，我們原來養工處的路燈，如果路燈是附掛在人家的電線桿上面，以往有一些路燈都會順手掛在電線桿上面。當電線下地了以後，電線桿就要遷移，我們的路燈就自行要處理了，就只有這個部分。

黃議員淑美：

除了高雄市之外，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看到高雄縣全部都是架空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鳳山區它好一點點。

黃議員淑美：

但是我們若告訴他們，因為我接到很多陳情案件，很多都希望他們那一里裡面完全都是地下化。但是他們都告訴我們，他們沒錢、沒經費，並會找很多理由告訴你。所以像這個，我們有沒有辦法幫他們，局長，我們可不可以跟你陳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說我們針對台電的下地，我們會強力的要求，至少我們唯一的一個工具，一個手段就是說，台電在申請挖路許可的時候，因為我剛剛跟議員報告，挖路許可證是工務局在核發，我們可以利用核發挖路許可證，強力要求譬如說我們在工程施工中…。

黃議員淑美：

就不發給他，請他地下化，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一些工程的施工…。

黃議員淑美：

請你要有魄力執行，好不好，謝謝，謝謝局長。

我想一個城市的毒瘤，也是很多人家的夢魘，因為我們看到變電箱到處都是，台電的變電箱，局長，你們也常常在講，要淨空人行步道，還路於民，但是我們常常看到變電箱是怎麼設的。

來，我們看一下變電箱怎麼擋在人行步道上，局長，這個都擋到路了，這個路人怎麼走？要轉個彎耶！轉個彎才可以走；再來這個全部都擋到路了，就是在人行道上，全部都佔滿了人行道，根本就不能走了，而且有一些老人家，甚至有危險性，他沒有辦法直線走，局長，像這樣子我們有沒有辦法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下地另外會產生一個問題，困難點就是…。

黃議員淑美：

這是下地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我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的電線如果下地之後，就產生一個變電

箱的東西，那變電箱一定要找位置，否則它沒辦法下地，這個變電箱因為它要有一個基礎台，這是很現實的問題，以現在的科技就是一定要有一個基礎台，基礎台就跟剛剛議員顯示出來的樣子，我們的人行道，尤其像有一些人行道，早期的人行道差不多 1.5 公尺，變電箱一佔就佔掉了 1.2 公尺，剩下 30 公分，所以在人行道上，第一個，就會阻礙到人行；第二個，放在人行道上，那個基礎台位置，那裡的商家大家會反對。所以我們現在在推動像建工路…。

黃議員淑美：

放在人家家門口的，每個人也都會反對，很多人在陳情這些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像議員你的選區裡的建工路段，我們現在就是在纜線下地，目前的進度大概也到了百分之六十多了。

黃議員淑美：

是讓它下地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下地。

黃議員淑美：

所以變電箱是有辦法下地的，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變電箱到目前為止，因為它會散熱，所以以台電來說，當然這是比較專業性的，台電說它沒有辦法下地，因為第一個它必須散熱；第二個會淹水，那就會產生爆炸。

黃議員淑美：

可是目前蓋的大樓，都是藏在地下室裡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一些集合住宅，大概一個區域裡面有好幾個棟會聯合共用一個受電室，這個受電室它就要設在某一棟大樓裡面，在某一棟大樓裡面，當我們要審查建照的時候，第一個，一定不可以設在地下室的最底層，要設置在地下室一定要設置在地下室的第一層；第二個，它要有防淹水的設計；再來就是車道要設置防水閘門。在我們建築可以把關的，大概就是這個部分。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我可不可以再問你一個比較專業的問題，就是如果你變電箱在這個地方，它可以供電多遠？它供電多遠？就是說它設在這裡是這個社

區使用，還是它可以跨一個社區也可以用到這裡的電？我們請專業的來回答，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它有一個壓降，這個真的很專業，我們企劃處的，他唸電機的，我們的企劃處長蘇處長。

黃議員淑美：

請你告訴我們，它可以供電供多遠？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議員你在講架空線上面，那個叫做桿上變壓器，那顆叫做桿上變壓器，桿上變壓器…。

黃議員淑美：

跟這個一樣嗎？跟在馬路上的變電箱是一樣的功能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也是一樣的東西。

黃議員淑美：

一樣的功能。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但是把它下到這邊來。

黃議員淑美：

本來是架空，然後下了地。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

黃議員淑美：

然後呢，它可以供電供多遠？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一般來講我們上面的電線大概是 1 萬 1,000，到用戶大概要降到 110 伏特到 220 伏特，所以我們需要變壓器把電壓降下來，它供電的距離大概是 150 公尺。

黃議員淑美：

才 150 公尺。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

黃議員淑美：

好。我們每次去會勘，他就跟我說，我如果把這個拔走，你們這裡統統

沒電了，這樣民衆就會怕，是不是這個拔走，整個區域真的會沒電？所以我剛剛問你的就是，萬一我們把它移走，到底可以移多遠？照你這樣說，我們就是可以移 150 公尺以內，如果超過 150 公尺就會造成這個社區沒有電，是不是這樣？這個要讓市民知道。因為我們常常會勘，會勘的時候他都會告訴我，這個拔走就沒電了，所以不得不設在這裡，除非我們在附近找到空地讓他去放，才有可能移走，像這樣，第一、電又要漲價了，還佔用我們的人行道，你看那個電箱放在那裡又有很多人去貼廣告，又要環保局去清，我們沒有得到台電什麼東西，但是你看他們又要給我們漲價、又要我們去清，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我們常常在講使用者付費，他用了我們的人行道，要不要跟他收費？局長，要不要收費？

主席（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有設置一個道路的使用費，按照他的面積。

黃議員淑美：

有收嗎？有收道路使用費嗎？有，好，謝謝局長。我那天會勘一個地方，他的變電箱是設在他家裡的廚房，放在廚房裡面喔！我們去會勘的時候，我們就跟他說，怎麼會這麼誇張，怎麼會有人把變電箱放在家的？可不可以幫他移走，因為這個有危險性，萬一爆炸的話誰要賠？結果他們怎麼跟我們說，他說經查過後是二、三十年的房子，以前的地主有寫同意書給他，有蓋過章，所以他們現在沒有辦法把它移走，局長像這樣的情形，我們有沒有辦法幫他？因為這個已經換了好幾手了，已經不是之前的地主，像這樣，哪有變電箱設在房子裡的？如果在你們家你也不要啊，你一定想辦法把它移走，像這個樣子可以幫他嗎？局長。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後會請我們企劃處的蘇處長，看看議員你那邊這個地點在哪裡，我們找台電出來，因為設置在住家裡面有它的歷史背景，但是確實是不宜，我們會用專業的，包括它這個變壓器需要遷移到多少距離，不會讓台電說移到哪裡不行，我們會有我們的…。

黃議員淑美：

對，因為他們都用這樣來搪塞，說附近沒地方，所以移不走，不知道要移到哪裡去，他們都用這樣。可是我覺得如果是設在家裡面，我覺得這個

要幫他，哪有人放在家裡的，所以會後請你跟我聯絡，這個一定要幫他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再去現場會勘。

黃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再來我們來看下一個，看光害，局長你看，往這個照相的時候就曝光了，很多地方都是這樣，你一照相就曝光，很多，現在 LED 燈雖然是很省電，可是也是造成了光害，你知道嗎？我那天晚上騎摩托車經過九如路，我一經過我以為被照相了，我以為我被照到了，結果不是，轉眼一看，怎麼是 LED 燈這麼強烈，很多人跟我一樣的感受，覺得這個怎麼會這樣子，就好像被嚇一跳，其實嚇一跳這個動作是會出車禍的，因為你忽然間覺得怎麼我好像踩線了，或者被照了，像這樣其實在九如路就很多了。我也陳情過 1999，他們告訴我無法可管，是真的無法可管嗎？局長，請你告訴我們，這個光害到底有沒有法源可以管？

主席（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這一個是設置在招牌廣告裡面，當然因為招牌廣告這部分是工務局建管處在主管，但是我這邊要跟議員報告，建管法令管的是雜項工作物的結構安全，至於裡面不管是用 LED 燈或者是用探照燈，在審查的時候，他沒有權限去審查到這個，所以我們最近有看到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議員淑美：

台北市有在做啊！光害防制管理自治條例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它是台北市政府的環保局，因為這個是屬於對環境的衝擊，我們這邊環保局李局長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應該也有著手在處理。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環保局在做這個光害的防制？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因為這個跟環境背景有關，我們管理的是它的結構。

黃議員淑美：

所以招牌是你們管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管的是結構安全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如果他貼在牆壁上，這個屬於你們管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貼在牆壁上屬於張貼廣告，包括帆布，〔…〕它沒有結構的話，環保局就按照廢棄物清理法去處理。〔…〕對！張貼廣告，〔…〕我知道，賣檳榔的也是很多，〔…〕在我們的權責範圍內，我們會積極處理。

主席（韓議員賜村）：

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本席是工務小組成員，特別希望人民的心聲，讓工務部門各位局處首長加以檢討改進。高雄市的綠美化一直是我們的重點，養工處長，高雄市為什麼要做綠美化，你們在做的時候有什麼重點？

主席（韓議員賜村）：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現在極力在推動公有空地綠美化和私有空地綠美化，公園的部分包括開闢、改造，我們都是以減量、輕量的設計原則來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處長，公園的綠美化是要讓市民遠遠的看高雄市有綠地比較好，還是讓市民能夠親近這個公園比較好？是哪一種？只能遠觀，不能近玩？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都重要啦！包括空地綠美化…。

陳議員美雅：

處長，我們的綠美化或公園，鼓不鼓勵市民去使用？鼓不鼓勵兒童去使用？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然，公園的目的就是要讓市民去使用。

陳議員美雅：

鼓勵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然。

陳議員美雅：

鼓不鼓勵小朋友去使用？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也鼓勵啊！我們不管公有空地綠美化或私有空地綠美化，我們都希望有一大片草原，這片草原就是要讓小朋友在那裡翻滾、放風箏和騎自行車，當然希望我們的兒童去。

陳議員美雅：

非常好！處長，高雄市有很多閒置空間，本席一直鼓勵要來做兒童遊戲區，或是加強遊戲器材和運動設備，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最近鼓山區有完成新的兒童遊戲區，位置在哪裡、你們的規劃是怎樣？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100 年度的公園遊具或體健設施，我記得有 158 處，就是做遊具和體健設施的部分，包括陳議員，158 處就佔了四、五處，在鹽埕區和鼓山區的部分，陳議員的選區將近有 9 個公園，至於今年度兒童遊具區的部分，目前有 36 處來申請。

陳議員美雅：

今年會完工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100 年度的全部完工了，當然今年度我們是有設一個期限。

陳議員美雅：

處長、工務局長，本席在此跟你反映，為什麼我們當初建議在我們選區內，並且都親自去現場會勘了，會勘時還要求你們後續建置完成之後必須回覆本席，我們要去現場看完工的成果如何？為什麼都沒有答覆本席？本席建議的點都完工了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

陳議員美雅：

你們答覆本席了嗎？局長，本席還要反映，當初我曾經請處長回覆本席進度的發展，不理不睬。另外，為什麼完工之後我們要到現場去看？因為顧及這是兒童遊戲區、是公園，我們要求它必須是安全無虞的，但是養工處藐視本席的意見，藐視議會的看法。你看看我們去校園拍的這些照片，讓處長好好去反省和警惕，這是你們所謂的綠美化，這是龍華國小的校園，處長，你有沒有看到樹上纏繞的鐵絲？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

陳議員美雅：

樹木旁邊的架有纏繞鐵絲，我相信不只龍華國小，高雄市很多綠美化和

公園，我們到處都看得到像這樣的樹木，橫著的樹木支架上纏繞的鐵絲，跟小朋友的高度剛剛好，如果他跑到那邊去，可能眼睛就戳傷了，你剛才還說公園綠美化和兒童遊戲區是要讓兒童和市民樂於去參與的。處長，不要說一套做一套，這個是你們展現給高雄市民根本無法親近的綠美化，你看看這些鐵絲，如果你做得更細膩一點，不要讓這些鐵絲傷害到小朋友，大家都會支持。處長，本席建議你好多次了，你都沒有改進，這個部分到時候看你怎麼去解決？會後再跟本席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說明一下，我們一向非常尊重議會，在校園的部分，學校這個做法是不對的，我們的樹木不允許鐵絲存在，樹木的支架是用麻繩纏綁的，這個要特別澄清，校園和公園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美雅：

處長，你要為你的發言做出承諾與保證，這個不是只有在校園內，高雄市很多路樹我們都有發現這樣的狀況。工務局長，高雄市的樹木到底是歸誰管？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綠化植栽的營造方面，養工處是屬於種樹的機關，如果以主管機關來說，像珍貴老樹就屬於農業局，…。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要混淆話題，本席是指整個高雄市的路樹，包括公園的樹木，到底是誰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工務局。

陳議員美雅：

請你們會後把檢討報告提供給本席。處長，不要推卸責任，本席一開始針對遊戲區的設置等等，你們的進度如何？請你答覆本席，後來本席詢問你，你說不曉得這個事情，後來我把聯絡員叫進來才確認說，確實有這個事情，你也確實沒有做答覆，不要裝傻，我們從數據上來講，各位局處首長，你們不要把市民當傻子，市民賦予我們監督各位局處首長的權利，希望你們認真面對問題，如果你們有任何困難，大家可以互相溝通，不要用逃避、說謊的方式，不然我們會用更嚴厲的標準來檢驗各位。

另外一個問題，針對昨天願景橋的開通，這個要對工務部門予以肯定，

但是三民區有一些里長和住戶提出陳情，針對願景橋開通之後，爲什麼九如路到十全路這個路段卻沒有開通？地政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整個中都這邊，我們 42 期、68 期總共有 40 公頃，配合新工處願景橋要開通，當時就怕同盟路那邊如果不是要通到十全路這邊的話，會有一些公安…。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就先答覆一下現在那個地方沒有開通，意思是什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這一部分是這樣，我剛才跟陳議員報告，我們的施工範圍是 40 公頃，我們現在有計畫，我跟陳議員報告，有計畫，就把那個…。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現在還在規劃土地重劃，所以先圍起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

陳議員美雅：

還是什麼樣的因素，現在不能開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有計畫，就是說這個 30 米園道以西，我們要求包商在六、七月要部分驗收，到那時候，整條路就可以通到九如路。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沒有開通是因爲還算在施工當中的意思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但是我們希望局部就把它辦驗收，把它做一個開放，這樣權責比較清楚，如果不是權宜的措施，由包商這樣提供，會有賠償的問題，萬一有公安的時候，這個權責就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局長，今天很多位里長都有在看，爲什麼昨天願景橋已經開通了，他們三民區那個路段卻是沒有通的，他們認爲爲什麼施政是不連貫的？你藉著今天這個大會，也剛好告訴這些里長以及里民們，那個地方你們是很重視的，但是可能是因爲你們工期的關係，所以之後會讓包商在六、七月的時候再予以開通，以保障行人的安全，是這個意思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

陳議員美雅：

後續的進度再請局長讓本席能夠知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基本上，我剛才提到嘛！就是 40 公頃當中，我們大概 15 公頃，就是園道以西的部分，我們在六、七月全部就把它驗收。

陳議員美雅：

你會後詳細的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光是那條路，周邊有幾條道路就先行開放。

陳議員美雅：

好，本席知道，會後請你將詳細的說明再提供給本席，有哪些路段，詳細的標示。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可以。

陳議員美雅：

並且預估能夠開通的時間表也提供給本席。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另外一個部分，可能要請教一下，時間的關係，請你們局處首長簡單答覆，讓老百姓知道，到底你們現在政策為何？先把方向告訴他們，再慢慢的敘述你們的理由，好不好？請大家配合一下。

接著，本席再想請教一下，目前中都可能有另外一塊，好像是第三期重劃的部分，當然，地政局長，請你要特別關心一下，一、二期的開發的原有的私人地主部分，好像還有部分的人沒有領回他們的土地或者金額等等之類，這個部分，是不是在作業上稍微有一點延宕？回去後麻煩你們查一下相關的資料，再答覆本席，好不好？一、二期私有土地的部分。

針對第三期，就是我們可能未來將要開發，但是好像開發現在出了問題，是不是好像跟我們私人之間這裡，在比例上來講有一點狀況，應該是所謂唐榮那一塊的開發案。這個部分，本席在這邊是建議，因為當地老百姓、當地的里長們非常希望「中都」能夠做整體的開發，你們目前只有開發了一、二期，剩餘的第三期，是不是你們這邊遇到了什麼樣的問題，或者說未來要打算怎麼來推動，這個也請我們的地政局長之後詳細答覆本席。這個部分如果是我們的都發局，都發局長，不曉得你們當初在審議的

時候，是不是有什麼樣的狀況？待會兒再請你簡單的答覆一下。

在這邊，有更重要的問題，本席可能要跟我們的工務局長來做探討。局長，有很多的議員關心的電線桿、變電箱的地下化，你剛才也做答覆了，但是其實本席認為我們的局長，可能在細節部分不是那麼的清楚。這邊我們來跟你探討一下，我們在協助人民的部分，遇到哪些障礙，需要我們的公權力適時的加以協助？

第一個部分，我們讓大家更清楚，針對電線桿地下化，本席當議員以來，我們的鼓山區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當地的居民就是希望能夠有人幫他們，把這個已經多年的老問題解決，但是我們碰到第一個問題，電線桿地下化就像剛才局長你也報告了，為什麼沒有辦法地下化？因為必須要有私人的地主提供土地讓它能夠放這個變電箱，才能夠電線地下化，是不是？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陳議員美雅：

好，現在在高雄市，我們正在推動的一塊，中華一路 247 巷這個部分，是遇到什麼問題呢？地主也同意來設置變電箱了，地主他們願意說：「沒關係，我為了不要電線桿立在那邊，我願意提供，讓你們設置。」台電也願意去設置，但是現在又遇到另外一個問題了。在這個電線地下化的時候，那個線是不要經過道路用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陳議員美雅：

道路是嗎？但是這個道路用地現在又面臨一個問題，如果它是私人的道路用地呢？我們因為財政的問題，現在很多的道路用地沒有做徵收，可能有一些私人的道路用地他們又不願意簽同意書的話，那麼這個事情是不是就變得遙遙無期了？局長，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呢？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電線下地以後，如果行經的是既成道路，還沒有徵收，目前台電確實是沒有辦法下地，它要求也是要取得行經地主的同意才能夠下地。

陳議員美雅：

但是現在你看看，很多原本的地主把房子賣掉以後也不住那邊了，這些

道路用地還是原本舊地主私人的道路用地，現在可能也找不到這些人了，這樣的情形，我想也不是只有發生在我們鼓山區，整個高雄市都有這樣的問題，局長，我給你這個功課，你好好的去思考一下，因為我聽你從頭報告到尾，都沒有談到這個部分。我希望將來我們克服兩個部分，一個當然是我們希望電線桿能夠地下化，變電箱設置的土地、用地的部分，這個請你們協助。第二個部分，如果它行經的會是私人的道路用地的時候，那麼是不是也請我們工務局能夠協助聯繫，取得他們的同意，讓這個工程能夠真正完成，因為台電那邊已經都沒有問題了，我們爭取，他們都說同意地下化，他們經費也都編了，但是就是在這個道路用地上來講，發生了問題。

局長，這給你功課，請你要好好的研究一下，我們怎麼來解決推動整個高雄市環境美觀的部分，讓老百姓不要活在電線桿與高壓電輻射這樣的恐懼之下，請你好好的研究之後，再給本席做答覆。

好，現在請坐。接著，本席在這邊要再請教一下我們的地政局長，局長，我們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這邊是非常棒的地點，我也知道我們當地土地重劃的時候，你的功勞也非常的大，現在有一個部分想要請局長你們去思考與配合。因為現在美術館周邊大樓林立之後，可能很多私人或建商想要去買那邊的土地，但是現在我們高雄市政府自己的地還是有的，希望你們不要隨便的就賣掉、標售掉，本席在這邊要請你保留一塊，在我們的44期重劃區有一塊叫「青海段 229 號」的用地，因為我們高雄市治安的問題以及活動中心的問題，一直面臨用地無法取得，這個部分，本席也已經協調我們的警察局，他們也同意在當地是可以評估來設置高雄市鼓山分局的，並且我也要協調民政局在那個地方能夠設置活動中心，讓它變成是一個綜合式的使用目的，但是現在就要看我們地政局這塊地的使用用途能不能做變更。

是不是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回去好好的研究一下？我們希望讓美術館園區的居民們能夠有更高品質，受到公共服務這樣的權利，甚至於我們民政局的區公所也可以設置在那個地方，然後服務目前倍增的、目前大概 7 萬多人口數的需求。為了公益考量，請地政局長針對這塊土地的用途，你們好好的去評估一下，再答覆本席。局長，請你簡單答覆好或是不好就好。局長，請你評估之後答覆本席，我會後再給你時間，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的標售地它是在回收開發基金，如果有盈餘就是做地方的建設，現在整個…，如果這一部分要透過變更的程序，我現在這邊，我老實跟陳議

員做一個答覆，其實我們現在高雄市的財政狀況相當不好，需要我們這邊…。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先把我的立場講清楚，高雄市現在當然有很多精華地段，你們也許可以把它標售掉，但是不要忽略了，當陳市長都願意在農 16 森林公園保留 10 公頃來做綠地，讓高雄市民有一個更好的生活空間，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下，希望你也要兼顧高雄市治安的需求，所以，我剛才講的那個路段，我們共同來努力推動，讓它能夠成為我們高雄市鼓山區未來的分局與活動中心，甚至也讓區公所來使用，你好好的去評估之後，會後答覆本席。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它那一塊地剛好在美術館公園正對面，那個我很清楚，現在目前一坪至少 100 萬元起跳，所以我們花錢要花在刀口上，我現在的狀況就是，我們很希望資金…，因為我這個開發資金是有進有出的，我們希望如果以現在法令的規定，我們標售地就是公開招標。現在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是不是把它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做一些公益用途，這個在法令上，除非有需地單位，例如哪一個局處有提出這個需求，我們要做一個協調，可能是這樣子，讓陳議員這邊做一個了解。〔…〕是不是我們來了解一下？因為警察局這邊我們現在都沒有做一些了解，我現在是就我自己標售地的立場、法規的規定，我跟陳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韓議員賜村）：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簡要回覆。談約部分，我已經催促它的都市計畫，我們現在加速審查中，趕快把這個確定才是長治久安之計。你剛才提到中都現在三期，前兩期是屬於市地部分，我想市政府用意都一樣，趕快辦完、趕快交地、趕快開發。三期就剩下市有地與台糖、唐榮的地，這一塊，過去市政府在辦理顧問中，因為有訴願的問題，我們大概也很曉得程序的狀況，我們有敗訴，敗訴後我們就趕快重新啟動，趕快把它辦完，目前進度是這樣子。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質詢。接下來，由 3 位議員聯合質詢，陳議員明澤、連議員立堅與周議員鍾澐，首先請周議員鍾澐質詢。

周議員鍾澐：

謝謝主席還有我們工務部門小組成員的配合，謝謝。我們所有工務部門

行政首長與主管、新聞界的朋友與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幾個問題就教於相關局處，第一個，右昌忠義八、九巷拓寬打通工程什麼時候要做？第二個，是地政局的，剛才那個是工務局新工處。

第二個，地政局有關於惠春街什麼時候打通？銜接德民路。還有惠春街打通出去接我們惠豐街的這一段什麼時候做？等一下都簡單明確的答覆。

第三個，就是有關都發局與工務局的，楠梓新安街打通的工程，這是我們東寧里的；另外，五常里的有一個興楠路 203 巷 92 弄，也就是在仁大工業區旁邊，五常里的民生社區，百姓居民在那邊居住了三十年，受到仁大工業區的毒害，旁邊的綠地、綠帶都沒有辦法徵收，連道路，這個最可憐，6 米的道路，一、二十年來一直沒有辦法打通出去接高速公路旁的側道，如果發生火警或意外災害要救護救災，根本就是很不人道的，應該早日來拓寬打通，請新工處與都發局等等來辦個實地的會勘，等一下也請明確答覆。

第四個，楠梓陸橋把楠梓 3 個社區隔離，3 個部落——楠梓舊部落、後勁與右昌要銜接都很困難，都要經過立體交叉工程，有一個叫做楠陽高架橋的，但是楠陽高架橋橋邊，在陳其邁代理市長的時候已經有做一個從東向單行的機慢車專用道，結果現在楠梓舊部落的人要往西、往後勁、加工區、都會公園等等的，都還要繞一大圈，才能到我們右昌。所以他們一直強烈要求從楠梓新路做一個西向的單行機慢車專用道，這應該也是要來會勘，這是有關新工處的。

再來，第五個案，我們右昌水閘門，這是水利會的，這不是防水閘門，是在做灌溉用的，除了防洪還有灌溉的閘門，他們爲了灌溉的水，所以要用閘門閘起來，但是在費南颱風，包括凡那比颱風等等，水利署、水利局等等覺得這實在是太麻煩了，所以農委會有補助，結果做出用浮動的，本來是水泥固定式的，現在變成橡皮壩固定的，以前百姓要過去，還可以從國昌里跑過去、走過去高雄大學，現在變成橡皮壩，要飛、要跳、要游都沒有辦法。所以他們要求比照德賢路 220 巷要跨過去青山計畫區有一個景觀休閒便橋，這個也要來興設。

最後一個，美術館，剛才第一選區的…，我們應該是算第三選區，鼓山、旗津與鹽埕那個選區，不管是陳美雅議員或連立堅議員，他們都很關心，大美術館社區應該蓋多功能的綜合活動中心，地政局謝局長，你剛才講說什麼一坪 100 萬元，我都聽不下去了，你那一坪 100 萬元不是市政府本來有的，是地主整個專案重劃給你區段徵收，跟我們高雄大學一樣。我告訴你們，你們有要天良一點，你不要說現在一坪 50 萬元、100 萬元，

太貴我們不願意投資，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本來就是應該優先給他們成立。這個里——龍水里有沒有半個活動中心？有沒有什麼巡守隊？有沒有什麼長青綜合活動中心？有沒有派出所？有沒有分局？我們左營分局至少也從舊部落移過來，我們在博愛路邊一坪也是 80 萬元、100 萬元，不輸你們美術館那邊，不是你們那邊比較高尚，我們左營分局也很高尚。

所以，剛才我們選區的議員講的我都贊成，該給人家回饋的依法要回饋，整個鼓山分局不應該還在鼓山路，更不應該在五福路底，應該蓋一個多功能的、綜合的，包括分局、派出所、長青老人活動中心、戶政事務所與里活動中心，綜合的、多功能的，20 樓也沒有關係，蓋 20 層樓啦！局長，你懂嗎？投資 20 樓的，不要只蓋那個 2 樓、3 樓、5 樓的。以上的幾個問題，請相關單位來說明一下，請工務局。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周議員鍾澂：

忠義八、九巷什麼時候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楠梓海軍官校就在這裡。我們在 101 年的預算規劃費已經審議通過。

周議員鍾澂：

今年會不會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在今年。

周議員鍾澂：

今年會做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周議員鍾澂：

OK，再來惠春街跟惠豐街這是地政局的，還有新安街打通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安街的部分要跟議員報告，我們工務局對於道路的開闢或打通，我們有個原則，就是…。

周議員鍾澂：

我知道，這個符合原則。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啦！符合原則的就很多了，議員們所建議的，現在都 100 多億了。

周議員鍾澂：

你不用擔心那些啦！來看就現場會勘。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我們新工處的預算還是有限，所以我們會以整體來評估。

周議員鍾澂：

不然，我在總質詢時請市長來現場會勘。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包括縣市合併以後，整個城鄉的差距總是要把它拉起來。

周議員鍾澂：

這些我都贊成，但輕重緩急要分開，只要不是依個人喜好或關係的，我都贊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陪同議員去會勘，是沒有問題，但是要跟議員報告，關於道路的開闢，一定要作整體的評估。

周議員鍾澂：

那個興楠路 203 巷 92 弄的工程，那不知道多久了，你們只會回覆說沒經費，人家里長陳情至少十幾年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事實就是這樣。

周議員鍾澂：

我知道情況很難困，但是艱困就更需要列出個優先順序和輕重緩急，不能依照個人喜好或關係來定，應該依照嚴重的程度來區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整個 38 區還都有它的需求。

周議員鍾澂：

這裡救護車、消防車都沒法進去，這應該優先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像議員所建議的，海軍官校旁邊也是。

周議員鍾澂：

我知道，那裡也是提議了好幾十年了。我說像這些也都是好多年了，我周鍾澂會鏗而不捨的去爭取。好嗎？局長，大家秉持良心道德，公正、公平來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想在議會公開的場合，我沒…。

周議員鍾澂：

好啦！實地會勘啦！再來是楠梓陸橋的問題。我說了楠梓新路西向，銜接環保局楠梓清潔區隊，有個資源回收場，那邊有個小巷道，都可以比照由西向東，變成由東向西的專用慢車道、人行道。出來會勘好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會作會勘。

周議員鍾澂：

連我這麼笨的不是讀工程的，都有辦法銜接了，我拜託大家要集思廣益，發揮你們專業來設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周議員鍾澂：

還有就是興中水閘門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興中制水閘門本來上面有個人行步道。

周議員鍾澂：

在右昌大橋旁邊，本來可以通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水利會拆了以後，變成一個活動式的橡皮壩導致沒辦法通行。

周議員鍾澂：

那沒辦法過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周議員鍾澂：

走路也不行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從旁邊，那旁邊就是德中路…。

周議員鍾澂：

不行，局長你這樣說不通的。以前如果沒有，我們向你要求是不合理。以前有的，我們右昌整個裕昌里、國昌里到我們高雄大學很方便。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用整個區域的通行做一個評估。

周議員鍾澂：

你現在叫我們走了好幾百公尺，之後再走右昌大橋，向左右昌大橋向左

什麼興中橋，百姓們聽不下去的，我拜託你們，會勘只要千把萬而已，中央可以補助。我在總質詢時會再說，我是先預告一下。

再來，要請教地政局局長，你看惠春街和惠豐街以及美術館社區，你簡單明確答覆一下，我剛才已說的很明確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謝局長答覆。

周議員鍾澂：

大美術館社區，還有我們大援中港藍田社區。我們大土庫清豐里社區，我要求要設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包括派出所或老人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還有巡守隊，我們是多功能的，不是只有單一的功能的。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剛才是就法律的觀點來說。

周議員鍾澂：

我知道，就你土地標出的問題。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那裡要做多功能活動中心，那個提案的單位應該不是我，哪有我說我要標售東西，我自己提個案把它變成公共設施。這立場就不對了，跟法規的規定不一樣。

周議員鍾澂：

總質詢時，我會繼續跟市長建議。你當然站在地政局的立場，我就說了是不是平均地權條例都有這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那要跟我們買啊！

周議員鍾澂：

我知道啦！那沒關係啊！你不能用市價多少來認定啊！公家的不能隨便買賣，還不是公家的。我的意思，你不能用一坪幾百萬來算啦！局長，你不是用這個來賺錢啊！平均地權條例有講，要回饋優先增設公共設施給他們，因為土地從地主來的，並不是市政府本來有的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實剛才提到左營分局，我都覺得很可惜。

周議員鍾澂：

還可惜！以後還是你市政府的地。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那塊地是不得了的。

周議員鍾澂：

沒關係啦！我們要眼光遠大，不是像你那樣小鼻子、小眼睛的。你眼裡只看到土地和經濟而已，只會看錢而已！虧你還是我政大的學長呢！我們大家要好好來處理，心胸要寬闊、眼光要遠大，然後要有抱負嘛！不要只看到錢嘛！我時間到了，讓其他人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你所關心惠春街的部分，我簡單跟你報告一下。我們有積極在做地上物查估跟工程設計，就如你所說…。

周議員鍾澂：

什麼時候可以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跟你提到嘛！我們現在在做…。

周議員鍾澂：

就惠豐街先開通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周議員鍾澂：

何時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碰到個問題，就是我們在做地質鑽探時，下面有些垃圾，那垃圾要先處理。大概要花兩、三千萬。那個要先消除完，才能做那條路。還是優先做那條路。

周議員鍾澂：

什麼時候可以做惠豐街？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大概在明年上半年，就針對這部分先做。

周議員鍾澂：

明年，又要拖一年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那垃圾要發包後加以消除，大概要花五、六個月的時間，我們盡量趕。

周議員鍾澂：

惠豐街呢？這比較短。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兩個就一起啦！就是一個案。

周議員鍾澐：

好啦！我拜託效率要好些，這是去年的預算，怎麼搞到這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會啦！

周議員鍾澐：

謝謝。

連議員立堅：

我們時間共用，所以我直接問了。請坐。請問都發局長，第一、上次總質詢時，我曾問過你關於高雄的區域計畫、城鄉計畫，現在怎麼樣了？大致方向是什麼？請簡單回答。在你回答前我先跟你講，我把要講的都講完了，我昨天問你，關於鼓山滯洪池的事情，和台泥開發案的事情，結果你還在講容量的問題，水利局專業的意見已經出來了，就是 16 萬立方公尺。

我特別強調，當各位在做決策時，你要記得這案子是在延宕了十七年的基礎之上，你在做你的事情時，不要再用延宕的方法來處理這個案子。只要有任何延宕，不發生水災，沒關係！如果發生水災，醜話講前面，因為推行不力而發生水災，所有相關的公務人員，我一律送法辦，一律送監察院，就拖拖看。來，請簡單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區域計畫部分，涉及到全高雄市未來所有的非都更都市土地的總量，所以它的基礎調查，目前都在持續中。因為這數字過去真的非常缺，我們也持續對於農地，特別是優良農地、工業區的配置，以及國土…。

連議員立堅：

就城鄉的部分就好了，你有沒有做城鄉郊三種區位的區分，然後它的建設能量會比較大、比較不一樣，這個方面你有沒有處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

連議員立堅：

真正強調的是這部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錯。上次我也跟議員簡單說了，就是高雄市也不會城市無限放大，所以就某些區域，可以值得再發展的，那個要界定下來，其他應該保護，就保護下來。這條線的範圍在哪裡？坦白講跟民衆權益非常有關，但是要決定這條線，有大量的基礎資料要調查。我上次也跟議員報告過，要給我們大概一年的時間。

連議員立堅：

所以你估算，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營建署給我們兩年的規劃時間，我會用一年的時間，把基礎資料調查出來，也會座談會。

連議員立堅：

好啦！關於滯洪池的部分，就請你多用心。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覺得其實你已經很努力在推，但是如果又延宕在那些地方，我覺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沒有延宕，不然我們也不會推出，讓它同步化。

連議員立堅：

你們當時爲了都委會的成員，還把公文放在辦公桌上躺了好幾個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也不是，都沒有。

連議員立堅：

沒有這種情形？好啦！就算沒有，反正你趕快推動，好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連議員立堅：

這個部分我已經講那麼多次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個我知道。

連議員立堅：

再來，我要請教地政局。有一個民衆非常關心的案子，不是發生在原來的高雄市政府，而是發生在原來的高雄縣政府，那個案子爲了要徵收民衆的地，居然在土地評定時，先把那一塊的價格調降三成，之後再來做徵收，我希望你在這邊…，因爲後來法院也判民衆贏，地方政府輸。我告訴你，我覺得這種公務員非常可惡，非常可惡啊！平常不調降、平常不調整，到要徵收人家土地時，突然給人家調三成，然後再來徵收，那是省公

帑，還是怎樣？我說他叫做「殘民以逞」。你說明看看，不是你負責的，也不用你擔責任，有沒有人可以把這個案子詳細說明，爲什麼會這樣？你底下有沒有人對這個很清楚的？或承辦人員有沒有在場？我看到這種新聞都覺得，怎麼會有這樣的公務員呢？你知道嗎？你清楚嗎？你清楚，你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謝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剛連議員提到，有一個最高法院判下來，就是我們裡頭這個…。

連議員立堅：

那個是在鳳山是不是？還是在哪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大寮。

連議員立堅：

大寮？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在大寮區，位於鳳林路那邊的台 1 線旁的一筆土地。

連議員立堅：

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根據那個撤銷的，就是被判決敗訴的那個理由…。

連議員立堅：

就這麼簡單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提…。

連議員立堅：

沒有人應該在裡面受到處分嗎？沒有人應該要受到調查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因爲我們現在還沒有整個再重新做個處分，我們會把它…。

連議員立堅：

原來屬於縣的地政單位的舉手一下，有沒有誰對這個案子比較清楚的？有沒有要解釋？還是乾脆承認？那就直接靜待調查就好了。豈有此理，還有這種公務員，有人要講吧？有沒有人要答辯？對這件事情你有很多說法，爲什麼會調三成，往下降三成？還是當事人都不在？局長，跟你無

關，但是這個要給大家一個重大的教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虛心檢討。

連議員立堅：

這樣的事情不可以再發生。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

連議員立堅：

都在講徵地有問題，什麼、什麼有問題，結果在我們自己綠色的政府裡面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根本認為不能原諒。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跟連議員報告…。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你再書面報告給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

連議員立堅：

因為這不是你弄的，你在跟我報告什麼，你就書面，看你們調查結果怎麼樣？得需不需要懲處？該怎麼樣懲處？處誰？我資料就好了。

再來，對於現在地價飆漲，我知道現在滿熱門的，現在好像只要我們有很多地的標案，尤其大塊完整的精華區，大概都非常多人搶標，其實我覺得要適當的調節。事實上，我們現在財政的情況的確比較拮据，跟中央的關係…，中央也用各種小動作來扣我們一點，像鳳山計畫和其他的計畫或左營計畫和地下化的工程，左營計畫和高雄計畫統統都補助 75%，結果到鳳山計畫剩下 45%，我們就平白多出很大筆的支出，對市庫來說，當然是很嚴厲的。

所以我會覺得，有非常多重大的案子、重大的工程，其實是要去做的。如果這些市地的販售、標售，是爲了做這些重大的計畫，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好比說什麼計畫？剛剛大家提到的，譬如南屏路和富農路，也就是美術館第一排，大家剛剛都在提，那個地方現在人非常的多，我算了一下，可能超過 10 萬人，就是包括三民區、左營區、鼓山區整個加在一起，超過那個人數，可是沒有一個綜合的活動中心和停車的空間，那一塊本來就預計要做這樣的功能。如果做這樣的投資，我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做北區長青中心的投資，我也可以接受。還有什麼？還有我們講環狀輕軌 100

多億，扣掉南端的水岸輕軌、彎曲輕軌，事實上剩下不到 100 億，不到 100 億不趕快做一做，然後還要延宕好幾年，這個我是不太能接受。所以我是希望能夠做適度的調節，讓市庫能夠有一些挹注，來做這些適當的工程，對高雄市重大的投資、有利的投資，這是我的意見。

再來，請問工務局，有關空地綠美化，當然它有兩個價值，不一樣的價值，一個說：怕養地，所以不要做了。依我看來，其實這個政策還滿有價值的，至少我所看到有綠美化的地方，譬如農 16 和美術館有綠美化的地方，其實看起來都還不錯。現在這個計畫，到底是怎樣？目前中央的態度跟你們的態度是怎樣？這個是不是待會可以回答一下？

另外，廣告物的部分，就是有關那個…，其實光害的問題，我覺得很奇怪。我記得我們那個時候，曾經有一個…，我長期都在法規，在法規小組裡，就有討論過這個案子，那個案子現在到底是石沉大海，還是怎樣？它是一個廣告物的管理辦法，透過廣告物的管理辦法，一個法規常常是有很多的角度，在這個法規裡面對光害去做控管。現在這個案子，到底是怎樣？我記得已通過了，我們這邊三讀通過了，為什麼沒有去做？我也覺得很奇怪，是沒有通過嗎？還是怎樣？為什麼…？我們其實已經做很早，因為我長期一直在推動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確很有問題，所以我當時有給工務局建議。在這一任還沒有開始之前，我就曾經處理過這樣的問題，然後也跟工務局做建議，後來就有提出這個廣告物設置辦法，我們法規那邊也讓它很快速的通過，結果現在到底是怎樣？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太陽能的補助，我是建議公家的機關，公家的機關裡面，好像現在是 5,000 萬以上，5,000 萬以上都要設，是不是這樣？我建議你公家機關全部都設，全面去設，只要適當的地方你就設，其實這個是揭示我們要往這樣的方向去走。所以即便是 1,000 萬、800 萬的工程，只要適當的地點，你照樣去設置，我的建議是這樣。是不是請工務局長就這三個問題綜合來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個，就是連議員所說的空地綠美化，在工務局所執行，第一個是私有的，連議員剛剛所指的是私有空地。

連議員立堅：

對。就是減免地價稅，現在還有沒有繼續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其實我們私有空地綠美化的成果非常好，100 年度我們整個補助約 36 公頃，地價稅大概是 6,100 萬。這邊要跟議員報告的，是當時我們在推動時，行政院財政部將地價稅減免的規定修掉了，就沒有法源依據。但是市政府爲了要推動這個，尤其市長非常的重視，所以我們馬上就在 100 年訂了一個「地價稅補助辦法」，補助辦法繼續推動，所以 100 年才會有 36 公頃的成果出來。這 36 公頃的成果，其實我們在上上個禮拜，以這個空地綠美化獲得行政院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入圍了，也現地來評選，也帶到農 16 去看。

連議員立堅：

對。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認爲…，因爲我基本上支持這樣的綠美化。當然如果有養地或什麼樣的問題，我覺得是要稍微去折衷一下。但我覺得這個政策是對的，尤其地價稅是地方稅跟中央有什麼關係，我們如果要推動地方這樣子的綠美化，中央沒有什麼理由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雖然投入 6,100 萬的補助，但是我們省下來的如果是政府去租這些土地，租金還有政府去施設再加上維護，我們一年大概就 3 億多。但是我們是投入 6,100 萬，所以成本效益是可以的。第二個就是廣告物管理，非常謝謝議會三讀通過。但是送行政院的時候，行政院交代到各部會，各部會目前都還有意見，所以行政院還沒有核定下來，在廣告物管理裡面，其實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過，就是在廣告物管理裡面以建築，他針對這個雜項工作物管理的是它的結構安全、尺寸。至於光害的部分，我們環保局應該會注意這一點。再來就是太陽光電的部分…。

連議員立堅：

你剛剛講這個，其實你們在立法的時候都搞不清楚你們的方向，我看趙建喬應該很清楚。那個裡面你都對很多實質的問題在做限制了，還是我跟你們拉一把，我說這個不是你們管的，不是你們管的你就不要管太多，結果當時你們包括廣告物的內容都要管，對不對？架設、硬體你管，內容如有妨害公序良俗，你該怎麼處理訂定起來沒有關係，但是，不是你們可以審查嘛！那有說什麼？那是違反言論自由的，當然如果他觸法，那是可以蒐證、可以去處罰他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那是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去處理的。

連議員立堅：

對啊！其實裡面對光害的部分，你們是有實體的內容，不是沒有實體的

內容，我看你對這個也不是太清楚，繼續回答下一個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還好啦！不會說不清楚。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下一個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再來就是太陽光電的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就是公有建築物目前是 5,000 萬以上需要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我們目前送到議會來的已經經過一讀的綠建築的自治條例裡面，對於公有建築物它一定規模以上，已經都從嚴來規定了，該要設置太陽光電，或者是綠化，屋頂綠化，或者是一些節能減碳的部分，我們大概在二讀會裡面，希望議會這邊能夠支持，對於整個高雄市綠建築的部分是真的非常有幫助。

連議員立堅：

我的意思是 5,000 萬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把它往下調，就是只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行政院裡面，對所有在台灣地區公有建築物它的規範…。

連議員立堅：

沒有問題嘛！行政院是 5,000 萬，你要讓我們高雄市更好，沒有違背中央的法規，沒有違反中央的意旨，你是不是把這個 5,000 萬的建築物降到 1,000 萬甚至於 800 萬都可以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來檢討，在綠建築自治條例也有。

連議員立堅：

我們自己民間的房子，如果有陽台都希望放個太陽能節電的東西，那為什麼我們市政府要自我設限？4,000 多萬就不行，3,000 多萬就不行，5,000 萬才強制他去設，沒有那個道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往下調。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先做一個示範的…。

連議員立堅：

接下來的時間我就給陳議員明澤發言。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連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今天我也要來特別探討我們都市計畫的一些規劃。這部分我也曾經在我

們的議會提出，但是有一部分已經送進去都市委員會，都發局盧局長，說沒有進度也看起來有進度，但是真正要解決的還有一些問題，這個問題最主要卡在有一些觀念上的問題。因為有的委員，委員會在聘請的時候，你們有一些講的不詳細，譬如說，我就直接講啦！我們那個容獎的比較跟容移的比較，容獎就是獎勵措施。這個容獎，比如這是我們高雄市整體的區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裡面的區塊，30%是容獎開放空間，20%是停車獎勵，這個開放空間是他們不用出錢的，我相信你也了解，這主要在基地1,500公尺以上，就可以申請開放空間來蓋。第二部分就是停車獎勵，停車獎勵它有20%，這種東西都是為了獎勵，簡單講就是容獎。

容移的部分講的是在主要計畫，比如說計畫區、計畫道路，取得的公共設施，結果政府現在沒錢徵收。透過相關的法令，然後把這個公共設施提供給一些建築業，他可蓋更高，解決下面的問題，是不是？我在這兩個部分做個比較。你的開放空間全市適用，目前容獎是整體都可以適用，容移你就限定在一個半徑，捷運站400公尺跟捷運站600公尺，這個不一樣，這邊是30%，這邊是15%，開放空間是全市適用，這是A跟B的問題。局長，我問你，用這樣的限制讓我們都市發展，而且公平性我覺得非常衝突跟有問題，照理說你開放空間，如果當初都是依法設定，依法來設定、依法來規範的，應該是兩個同時來使用，要開放就一起開放，要限制大家一起限制。但是當時是爲了我們整體景氣的循環，我們也是想都市發展非常重要，你們開放空間當初採取一個更開放的制度，全市都可以適用。

容移的部分就限定在400公尺跟600公尺，你認爲這樣合不合理？你先講一下好嗎？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高雄市其實是差不多，跟容積有關的法令是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單位、不同的目的，中央、地方也不同，訂出不同，就現在陳議員看事情很細緻，陳議員現在講的是合理，因爲都是不同的目的、時間訂出來，現在拿出來比，當然就看出陳議員現在說的，有些是全市的，有些是局部的，這部分要檢討就一起來檢討，這是事實。

陳議員明澤：

新北市沒限制、台中市也沒限制、新竹市也沒限制，不知道是他們委員會不強，還是我們這邊委員會在阻撓我們的城市發展，這真的都是一針見血。當時台北市用捷運，人家捷運是上百站，你明知道我們高雄的捷運是

二十幾站，而且要穿越到原高雄縣，以前的高雄縣才有二十多站，你用這麼小的規劃讓我們城市比較，這個是有很多問題值得探討。都市是我們的，但是這個政策，我們是一直在主張，真的是很好，真的是對我們百姓也好、對我們市政府也好、對我們的市政府稅收也好。

那天市長也有到我的服務處特別來探討這問題。他說對城市發展，當然我們要支持啊！結果我跟他說稅收，市長你可知道這種規範跟開放空間，開放空間不用取得公共設施，你知道讓市府損失了多少我們徵收的地嗎？我們徵收的地目前要用市價，可能我們捐進來的土地，因為這個就是容移，就是捐給我們市政府的土地，你知道流失多少嗎？我告訴你，一甲地以目前來講，大概應該是在 20 億左右的土地取得，而且如果以市價來徵收的話，可能會超過，地政局長也在這裡，我們的新工處也都在這裡。你說一甲差不多將近 20 億的市價，差不多 15 億至 20 億，那麼如果我們的政策導向是正確的，人家如果捐 100 甲的時候，這樣算起來要多少錢？將近要一千多億，一、二千億，這個捐進來是誰的地？是我們市政府的地，所以你市政府的地有稅收，然後你帶動高雄市整體的發展，你還有一筆增值稅帶動起來可以收，還有房屋稅和地價稅，這個都是好的。

但是我要提出這個問題跟局長探討的就是，我這邊屬於 A 區，這邊屬於 B 區，A 跟 B 你如果把它轉換，變成 B 是在這裡，A 在這裡，你轉換一下，這個配套，這樣你看出問題了嗎？為什麼他的開放空間不用成本，你給他那麼大的一個門開放，你局限在一個 B，如果我說容移是適用全市，這樣你看可以取得的公共設施有多少。局長，我們剛才說的，工務局長也在這裡，地政局謝局長也在這裡。我相信這個問題都是可以探討的，有什麼容積總量，一些什麼的問題，跟委員會真的瞎扯胡扯，摸著良心說話，今天這種政策可以這樣，他們資料提供不詳細，這種委員會在這裡阻礙城市發展有什麼意義，你為什麼不把 A 跟 B 調換？我說的，你現在阻止讓我們的市庫減少至少 1,000 億的收入，這是五年，五年至少 1,000 億，十年差不多 2,000 億。

你說現在的公共設施，來，我用這張圖就是要特別跟你講，因為我們有一些道路根本沒辦法徵收。一樣是這條，這邊是道路，那邊是建地，建地的人在建，道路這邊政府沒有徵收，結果建地這邊十年前是 20 萬，十年後變 30 萬，結果他們的道路用地都讓你們走免費的。

全高雄市將近有 10 萬人有公共設施，我們沒辦法去幫他解決，10 萬人沒有選票，10 萬人可能不會影響到當選不當選，是不是這樣？我們的單位有沒有在注意這個問題？你沒有錢可以編預算來收，大家都沒問題。但

是政策上可以的，你們不去做，政策是可以的，你們這些白白讓建地在這邊建，道路讓你們走，政府又沒錢徵收，說到徵收就沒錢，那我們這樣一個政策的導向，政府不用出半毛錢，而且又能夠增加市府的財產，你們知道現在高雄市的總財產多少嗎？誰知道回答一下，我們高雄市的總財產，包括以前的高雄縣，各位局長，知道的舉手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有沒有哪位局處首長了解的，請起來答覆。

陳議員明澤：

我們的總財產你們不知道，回去做一下功課，1 兆零 8 百億，1 兆零 8 百億就是我們高雄市全部，包括以前高雄縣的總財產。這個財產怎麼算？包括學校，包括你整體的，整體就是屬於登記在我們高雄市的財產就有 1 兆零 8 百億。我們的負債有多少知道嗎？2,000 多億，是不是這樣？所以這部分你們都不知道，一個政策上像這樣，也是需要我們財政局跟各位跨部會做一個研討。如果我們高雄市的財產，譬如說有 1 兆 5 千億，我們的負債是 3,000 億，1 比 5 說出去大家都會接受，我們整體的觀點，政府不會倒嘛！人家會覺得政府很穩固，反正福利愈好負債愈多這個是正常的。但是至少我們在福利的政策跟我們整體各局處的發展，就是要讓我們的財產增加，我們沒有增加，每一次謝局長辦的重劃，就是爲了讓我們的市府增加財源，是不是這樣？局長，是不是？謝局長，我請教一下，你每一次的重劃就是希望我們都市興起發展，也是希望一個整體完整的區塊，當然對我們的市府最後的整體收益是有增加的，你覺得這樣做以後，像我剛才講的這種東西，值不值得來考慮一下？站在你也是都市委員的看法，你也認爲這樣能夠讓市府增加，這樣你認同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對市政府有利當然是認同。

陳議員明澤：

市政府不用出半毛錢，可以讓市政府多幾千億，我說的幾千億是一年大約 100 億至 200 億，十年就一、二千億了。財政局今天沒來，財政局如果在這裡，我會說他們嚴重督導不周，讓我們的財庫竟然流失，這個 A 跟 B 換算就好了，A 跟 B 調換嘛！委員會說什麼總量的問題，你 A 跟 B 都同一個了，還有什麼問題可以講？我告訴你，委員會有一些是睜著眼睛在說瞎話。

我告訴你，委員會對我們的都市發展，不要為了一、兩個而阻礙了，今天新北市沒有委員會嗎？沒有專家學者嗎？台中沒有嗎？我們都發局是不是應該組團去參訪人家台中的發展跟新北市的發展？當初我們在院轄市裡是排名第二的，輸台北市沒有關係，當時真的是排第二的，現在我們摸著良心說排第幾的？是不是一個政策上的導引，對我們的市府是有增加的？的確是增加的，那你們為什麼不考慮？而且有一些專家都在那裡說一些有的沒有的，還在電視上說我們議會有些講的似是而非的言論。要辯論請他來，你跟他說，都市計畫委員會看哪一個不同意的，來議會大家講清楚，尤其那一些都市委員會在專案的時候沒來的，以後都不要聘請了，不聽民意的聲音。這個都市委員會，說實在的，有些已經不能再聽信了，以前 98、99 年的時候開放空間同意，為什麼不考慮當初是 A 跟 B 的調換呢？你說這樣講有沒有道理？工務局長，也是我們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你認為本席說的這個理論，可以讓市府增加財源，不用出半毛錢，政策導引，我們政府就是要引導政策讓民間整體投資，何況我們這個是不用出錢的，你的看法如何？局長，你認為這樣的看法有沒有道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站在工務局的立場，要徵收很多的費用，我們是很樂觀其成可以減少徵收的費用，尤其議員所關心的容積率移轉，目前我們所掌握的資料，在新工處的部分，已經許可送出的容積大概 21 公頃左右，但是這 21 公頃要徵收的補償費用，大概達到 84 億，目前完成捐贈的大概 4.46 公頃左右，我們已經可省掉大概 26 億左右的徵收費用。

陳議員明澤：

你講得很詳細，但是我有詳細提供五都的比較，我們的確在公共設施的建地輸人家很多，因為他的政策是開放，他的整體是個比較開放的，結果你看公共設施這些十幾萬人，政府沒有一個方法補償。憲法規定因公益而損利的，當然要補償，結果你無法補償，政策性導引的你又不去做，你去做的是讓這無本的開大門，讓整體流失了至少上百億元，這要不要移送到監察院去了解，我只是提出來，而且這二個政策做個比較，你們要通過與否，都不打緊了，我感覺心灰意冷，對於都發局整體的運作，令我心灰意冷，委員會刁難嘛！你們可以打太極拳，讓市府一年流失一、二百億，十年 2,000 億元，反正市長就算連任也只做十二年嘛！你認為歪錢，流失 2,000 多億元而已，不影響嘛！你調閱各縣市的比較，公共設施它都

是因公益而犧牲來讓人行走，但旁邊的土地越蓋越高，你沒有解決弱勢的這一邊，我不是要你解決有錢人的問題，我是要你解決弱勢的問題，那些沒有聲音的，你們不去處理，現在徵收又要市價，一年過一年以後，徵收更困難，我們成本越來越高，而你們不要做。都發局他們有進度在做，我也不想太苛責他們，但我看到委員專家有些講的是從鼻孔出來，沒經過大腦，當初它通過這是幹什麼？A 和 B 給我調換嘛！局長有魄力點，你站在一個公部門，我的政策，我們議員的監督就是這樣，你因為政策上的實施，讓我們的公益、財產的損失，我提出嚴格的抗議。下回都發局都市委員列席，我要求主席裁決一下，請財政局長一起列席，因為我講的議題，讓市府財源短縮，財源流失，這不可不注意。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針對陳議員的問題討論很久了，都委會在市府都有召開會議，你的問題是不是請盧局長將他的看法提出來說明。

陳議員明澤：

好。先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過去也有探討過，我現在做說明，其實高雄市的容積移轉，陳議員很了解，我們比台北市寬鬆很多，不過比陳議員一直在提的中部，南部比較嚴格。這是事實，不是說我們是最嚴的，阻礙發展。

陳議員明澤：

你講台北市比較緊，高雄市較鬆，你當局長這種話不要再講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沒關係，這都是公開的。

陳議員明澤：

台北市的捷運有幾站？高雄市的捷運幾站？你用這種比較法，人家 100 站，我們的 20 站，用這種東西說我們的比較寬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法規就是這樣寫，容積放寬的條件確實比人寬鬆。

陳議員明澤：

我講的是你要講整體面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也支持陳議員的觀點，縣、市合併後，我們要做容積移轉範圍再放

寬，這本來就是我要做的，將來就是要這樣做。

陳議員明澤：

政策上的疏失，你們要去溝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陳議員明澤：

這點很重要。我跟主席報告，那天我有向市長講，市長說這財政局必須知道，爲什麼有都發委員會，沒有財政局委員？政策對，如果對財源增加的話，當然要堅持這是對的，不用我喊得要死，結果我們說對市府有幫助，爲何不做，照顧這些弱勢，公共設施弱勢長期性沒著重問題去解決，這樣不對。所以請主席裁決，也邀請當天都委會有個專案報告，請財政局長也列席。

主席（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下次開會時，我們再列席，容積率移轉放寬，盧局長有提到，你也一直提到負面表列、正面表列，也請參考，別的都市有做負面表列，盧局長是不是針對這點列入參考。

陳議員明澤：

就是要邀請財政局長，因爲這對財政的流失很大。

主席（韓議員賜村）：

如果像陳議員的看法，對容積率移轉放寬後，對財政的收入有幫助，下次的開會雖然是財政局，不是委員會的委員，我們也請財政局長或相關財政人員列席參加，陳議員，好嗎？

陳議員明澤：

好，謝謝主席。目前開放全市的是 A，我們捷運站是用 B，那你可考量 A 和 B 互調就好了，我用這試算方法，只是我的表達之一，也可以全市開放，這邊不要用 B 限制，你用 C 案，就是整體二個 A 和 C 大家都開放，這也是一種方法，我想是幾個方法來選擇，對我們的財政，我們依法辦理，假使沒有中央法規可以，各縣市也不敢去處理，爲什麼五都的比較，用這樣會產生我們整體制度較不寬鬆，讓一些投資者不敢進來，這是真的。

提到公共設施，我們湖內、路竹、茄苳、阿蓮、田寮來講，這種東西最後我們要求的都市發展是先有標的出來，所謂標的是像湖內、路竹區，都有一個集合區的都市中心，都市中心有可能是象徵體，有可能是 10 樓，如有一些政策導引，可增加 30% 變 13 樓，那麼這個新的標的自然會爲都市興起一個發展，茄苳也是有商業區，但是和外面的商業區比較，我們輸

啊！過去你們說我們原高雄市的商業區本身條件就高，爲什麼高？因爲競爭，當時你才會調高到 800 至 840，當時你們說爲了競爭，爲都市發展，那時你們整體全市和台北市比較，你們比較好，較好是 40%，800 和 840 比較而已啦！有一些問題，我們要整體政策上的導引，不要常常說這種東西不好，我跟你說，一年、二年過去，再過三年、五年更多人覺醒，十年過後會有人說，當時議員你的主張是對的，不然你看這些因公益而犧牲的地主，提供這些路給人民使用，你要如何解決？我們這一代沒辦法解決，期望下一代來解決嗎？我們這一代要解決上一代的問題，這樣才對，至少我們有方向、有處理，我們的信心度才能讓百姓滿意，我們這一代能解決多少，剩下的自然下一代就會解決。

像我們的都更，都是很好的，過去舊有的建材，它能承受幾級的地震？但是現在整體都市翻新以後，承受的力道是能顧及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不要到時候一棟舊的大樓因爲八級地震壓死人的時候，你才知道都市更新的好處，現在的建築都是鋼筋水泥的，都做得不錯，我相信它的承受度都很高，這是對於人民的生活改善非常重要，所以才有都市法規來照顧人民的生活、安全，這才是正確的。像我們推行這樣，也不敢有人來都更了，局長，目前都更有幾件在申請中？你現在可以簡單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差不多有四件。

陳議員明澤：

四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明澤：

台北市有幾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台北市已完成的差不多有 37 件。

陳議員明澤：

已申請的呢？他們的進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差不多有二、三百件。

陳議員明澤：

他們有二、三百件，我們只有四件。你看這個比例就可以看出我們的都市發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這樣說。

陳議員明澤：

那你解釋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這樣比，一直把高雄講成這樣，我很不支持，我也公開講，我們高雄市的土地還有很多，未來十年要釋放出來的未開發土地還算很多。

陳議員明澤：

這都是你說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事實，你也知道。

陳議員明澤：

時間的關係，不要緊，我還會跟你探討，如果你還有很多的抱負會讓都市更好，我絕對都會支持你，但是我發現有一些政策是中央法規規定可以做的，以前人家都說中央是重北輕南，是政策綑綁著才會重北輕南，反而是全國適用的時候，我們不去用，你現在還會說是重北輕南嗎？是我們發現整體的問題不夠，還是昧著良心在做事？故意不讓都市發展，我相信你聽我說這些話，你的內心會很不舒服，但是我跟你說，你要督促這些委員會，別人也是都市委員會，不是只有你們是專家學者而已，他如果阻擋高雄市的發展，不要在別人面前說，只有他是專家學者，你可以公開辯論或私底下辯論，看要如何辯論？來啊！對不對！不要只因爲一、二個人，就影響到都市的發展，要公開辯論，你可以邀請我沒關係，我可以公開跟他辯論，不要常常在那說似是而非的事，尤其是你說的。所以這部分，我希望都發局能夠去重視，有時候叫你們外行的提供資料，你們就很困擾，我看到你們的幕僚非常痛苦，如果要提供資料，那就 A 跟 B 調換嘛！怎麼去算？以上是我的建議，希望…。

主席（韓議員賜村）：

下一次都發局的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的時候，邀請財政局副局長以上職位的人列席，讓他們可以參與意見，對於你剛剛很在意的意見，是不是對我們的收入有幫助，可以請他們列席，這個局長可以答應嗎？下一次委員會的時候，我們做這樣的決議，好不好？

下一位質詢的議員是我們的副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麗珍：

主席、各位公務部門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小姐、先生、還有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好。首先要請教都發局局長，我們這幾年高雄市的發展，有些區域是發展得非常快，這當然是給市府團隊肯定，但是有一些區域的資源非常的好，但是在二、三年之內也沒什麼進展，我現在直接說蓮池潭，蓮池潭未來希望能夠升級成國家的觀光園區，帶動整個高雄市的觀光產業，蓮池潭旁邊有高鐵，全國的人如果要來高雄市觀光一定要在左營的高鐵站下車，蓮池潭周邊的資源實在是很寶貴，有全國第一多的廟宇、舊城古蹟、舊城護城河、城牆東門、北門、南門，還有眷村文化、各省的小吃，這些結合起來是非常美的環境。左營國中已經遷校到華夏路、曾子路將近五年了，但是這幾年在左營國中的舊校舍土地，前幾年都沒有開發，經過本席不斷的建議，蓮池潭每年都在辦萬年季，來往的車及人非常的多，車子沒地方放，道路也很窄，目前蓮池潭的周邊已經快開關完成了，唯一就是新庄仔路及勝利路這一段，差不多是 10 米或 9 米，非常的窄，旁邊左營國中的舊校舍，我實在不懂，為什麼這樣做？小矮牆大概有 1 尺的高度，做了一大片的綠地，新庄仔路接勝利路的地方只有 10 米到 12 米寬通行，這片綠地到底是美觀的或是能夠真正的去使用？因為未來舊左營國中的這塊地，市府將來是否有較明確的規劃？因為閒置四、五年了，周邊每年都在辦萬年季，都很熱鬧也繁榮了蓮池潭，但是舊校區的土地閒置在那裡，未來有沒有什麼規劃？如果規劃是長期的，近期是不是能夠規劃，融入旅客發展觀光，做為停車場或觀光的旅遊中心，讓旅客來到那裏，能夠了解整個的規劃或簡介或停車場，是不是能做較活絡的開發使用，目前的規劃是好看不好用。局長，你對這樣的規劃有什麼看法？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舊左營國中校舍遷完後，因為它有一部分是危樓，所以校舍先拆除，做階段的綠化，左邊的停車場先釋放出來使用，這個都做好了，是透過教育局發包完成，如果要中、長期的規劃，我的看法跟陳議員很接近，這塊地夠大，我們不要看到地就想開發，蓮池潭之所以優美，一定是寬寬鬆鬆的，大家來不是看房子，是看不錯的都市環境，因為這塊地夠大，所以我個人也支持。上次議會也關心過，一部分的土地我們拿來做產業發展，包括可以做觀光旅館，除了蓮潭以外，還有機會讓外客見識到高雄最美的蓮

池潭，這些都放在都建裡面，都已經在做了，短期內我的看法是，這塊土地上面，過去學校很漂亮也有很多樹，我建議其實可以多辦一些活動，包括萬年季的時候，應該多利用這個場地來辦地區性的活動，包括節慶活動。我覺得就盡量利用它，可能是現在大家比較不熟悉還有這一塊，將來就是公園兼多目標，就是我剛才講的產業發展使用，都市計畫就朝這個方向來做，已經做到一半了。平常的使用，我建議多辦一些企劃活動，地區要來使用，其實也可以。

陳議員麗珍：

長期我們以蓮池潭的觀光發展為主要，我們可以去開闢一些旅遊中心簡介，或可以跟商業連結。目前是不是也要好好規劃，目前規劃這樣很不理想，再前一張，我們看到裡面的草皮，圍這樣就是不讓人家進去，圍那個綠地要做何用。像看到的這一塊，它這樣大概有一尺高的矮牆，它這樣隔起來，車道也太窄，要進去使用也無法使用，這是完全不夠用心的規劃。這麼好的資源、土地在那邊，但是我們的規劃卻是這樣，我看一天也沒有一個人會進去。剛才局長說可以在那裡辦活動，但是現在種的樹很低，一個人站起來就可以摸到樹葉，沒辦法使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地方，我也承認當初因為教育局拆除房舍之後，就地整理的時候，經費不高。所以可能是基於路緣的安全做的警示帶，坦白講這不夠精簡。

陳議員麗珍：

那裡面是什麼樹，很矮，就是沒辦法辦活動的，因為它的樹是很矮的，也沒辦法靠近去乘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次整理，它並沒有增加或減少任何樹，可是學校裡面有很多大樹，就是我們面對它靠近右手邊的，這個在整理時有做步道。

陳議員麗珍：

那整片都是這種樹，局長，我希望近期內看到你們重新規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來協調教育局。

陳議員麗珍：

規劃就要規劃出可以使用，有遊客來，或每年在辦萬年季的時候，是要用做停車場，或是讓人進去活動。要規劃出一個實質可以使用的，以後長期也有長期的規劃，可不可以做到？這塊地在此是非常可惜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來協調教育局，看有沒有房舍整修，再把它做改善。我也接受陳議員建議，現在看起來好像比較排外，不是很親切的感覺，這可以做改善，我來協調好了。

陳議員麗珍：

現在高雄市的發展很快，我們左營區新庄地區這一帶，整個都是飽滿了，大概空地也很少，都是蓋房子、大樓都飽滿了。這幾年我們有看到農 16 的發展，還有美術館那邊，都是一年一年的一直在發展，土地也價值愈來愈高。當然這個是市政府的建設帶動，然後讓整個地價可以上揚，讓人民都喜歡往那邊去居住。我們想一想，如果大家都一直擠在那邊，是不是空地、土地很有限，要居住的人又這麼多，他們也是想住到比較好的環境，尤其是新的重劃、規劃區。這邊我要跟都發局長建議，在楠梓區監理處對面有一個都會公園，都會公園後面有一塊，就是農業區，是和平段一小段農業區的開發。剛好在德惠路、德惠橋，德惠路是往橋頭，有一個橋頭新市鎮。在這一帶，現在捷運已經經過那邊了，這些土地是很寬闊的，一直連接橋頭新市鎮，還有翠屏國中、翠屏國小這一帶。如果這一帶能夠好好去規劃、重劃，都市計畫好好重新規劃，那邊也可以創造出第二個美術館、農 16，或是像新庄地區那樣一個繁榮的地方。因為地政局謝局長，還是市府團隊，對土地的開發效率很好，也非常專業。有這麼好的土地與資源，我們是不是也能延伸，我覺得那裡是一個非常棒的地點。聽說市政府針對那邊的規劃，未來有沒有一個長期的規劃，都發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上面放出來的，就是紅色框的那個範圍，現在應該是農業區。可能我要花一點時間去查一下，為什麼當初旁邊都辦了，就那一塊留下來。是不是因為地勢比較低，不適合做為開發區等的因素，我先了解，如果沒有這個因素排除，我也認同陳議員，因為看起來就剩那一塊而已。

陳議員麗珍：

那一塊是一個農業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有幾個方法，一個就是農業區裡面，應該那大部分都是私有地，我猜應該都是私有地。這個私有地民衆可以自己發起，他透過現有的法規，就是農業區的變更審議，它可以自己提出來，我們可以協助他，不然就納入

我們這邊的通盤檢討。不過現在農業區變更方向，還是要回頭徵詢地主意願，這我們都來做。所以我先了解一下，早期都市計畫為什麼獨留這一塊的原因是什麼。

陳議員麗珍：

局長，除了這一塊農業區之外，往北到橋頭，往東的清豐里那一塊 1-1 路橋，整個區域範圍都可以去做一個規劃，規劃起來也都很好。你看旁邊是都會公園這麼一大片，捷運也有經過那裡，一直到橋頭，那邊又是一個新興的社區，可以好好去規劃一下。把農 16、美術館開發的模式，一樣在那邊做一個開發，你的看法如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會公園再往北，就是現在新市鎮的第一期，旁邊就是前陣子市政府也很想努力去突破一條道路的那一區，這也是楠梓。讓高雄大學可以連到橋頭新市鎮這一區，不過有些小土地我們還在克服中。這兩區最近發展都非常好，透天賣得也真的很好，坦白講它已經有市場的需求。北邊的部分，從圖上看，它是屬於橋頭新市鎮範圍，目前它的土地銷售狀況，坦白講，也聽說不錯，是中央主導的。但是可能建商還沒有真正進場去蓋房子，所以看起來都市計畫是完整的。這中間如果有一些接縫，補不漂亮的，我們再來檢討。如果是屬於新市鎮範圍，我們就要協調中央，如果是屬於市府這邊的，我們就來做檢討。

陳議員麗珍：

好，那邊可以好好用心規劃一下，也可以把它創造出像美術館、農 16 一樣的繁榮，跟美麗的環境。

主席（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我來延長一下開會時間，還有兩位議員沒質詢，我們等兩位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好，請繼續質詢。

陳議員麗珍：

請教養工處處長，現在半屏山是歸為壽山的自然國家公園。未來的維護，因為現在很多民衆都在那邊爬山，半屏山可說是整個高雄市左楠區，唯一一個可以休閒的好地方，唯一的山。現在那裡周邊的環境、交通都發展得很快，所以去爬山的，不管是早晨 5 點、中午 2 點、4 點到晚上 6 點，人都很多，上上下下都很多人，本席也常常到半屏山爬山。現在有一個問題，因為那裡的一些修繕，還有未來的管理，如果是已經歸為壽山的自然國家公園，那目前最基礎、基本的，人民要走的人行步道或木棧道，或是下雨過後的雜草，是不是要由養工處好好的來修護一番。因為我反映

過好幾次，當然養工處也都很盡責，有馬上去看、去做維護。但是本席要的維護不是拿些釘子，或是補修木棧道的材料去做維護。應該要整個，如果是十幾年下來都完全沒有更換，要好好的翻新整修。基本的只要是每天在使用的地方，是不是由養工處正式的編入預算，今年編不進去的先做一部分，明年再繼續做，因為那裡做起來經費不少。我們看到的這些相片是從翠華路的路口，一直上去繞到後山，一直到半屏山的山頂，這些都是碎石的人行步道，這個碎石步道有一些長輩在走的時候很危險——會滑，因為石頭小顆會滑，所以很多長輩都在那裡滑倒，這個滑倒很嚴重，滑倒後差不多一年半載就無法出來爬山，因為他傷到的骨頭都是裂掉很嚴重，我們明知道這樣一個危險的路段，我們是不是好好的把它整修？還有入口的木棧道，有很多的木板都壞掉，是不是最起碼把這兩個工程做好？處長，請你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半屏山這一條爬山是一個好地方，我也去爬了好幾次，這個部分已經納歸為國家公園的一部分，我們也跟他們國家公園這邊有協商過，當然目前他們的預算上可能有比較少一些，我們也同意在今年度會協助他，當然協助不是全面的，是部分而已。陳議員在講的這個，說實在的也很危險，這個我們同意一起來幫他們處理。

陳議員麗珍：

還有木棧道，木棧道這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木棧道也是一樣。

陳議員麗珍：

最好該換的要換，不要再用釘子去釘，因為怎麼釘也釘不牢固。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木棧道的部分，其實在平台的部分，我們也是更換了一部分，並不是說拿釘子釘一釘，隨便弄一弄，不是這樣子。在那個平台的部分，說實在的，我們已經換了大部分，如果說有再壞的部分，我們也不會用補修的方式，至少木棧道的部分，我們會來把它更換。

陳議員麗珍：

好，還有很多民衆在反映我們的路平專案，路平專案現在是我們民衆最重視的，因為我們南部騎機車的人還是很多，但是如果說有 230 件的報

案、通報，有 1999、還有市政府自己稽查發覺的、還是里長通報的，有 230 件的話，大概還有 24 件做起來是還沒有達到一個標準的，這是我們的一個調查，那就是 9.5%沒有完成的也就是有民衆在抱怨的比率，因為我們都知道本席也曾經協調過騎機車因路不平跌倒然後申請國家賠償，但是都拖很久，那也是造成損失又害了民衆，所以我希望我們處長對於路平專案還是要用心的去做維護，這個是很多民衆在提議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路平專案的部分，包括我們路面的坑洞，也包括我們剛剛所看到的人孔蓋的問題。在路面坑洞的部分，這個我們一查報完，在 4 個小時以內我們可以把它鋪平。另外人孔蓋下地的部分，我們會協調各管線單位，如果在很差的部分至少先要把旁邊弄平，最後我們也會請他把它下地，整個路才會齊平。

陳議員麗珍：

最好是下地，上面最好只有柏油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我們會朝那個目標來做。

陳議員麗珍：

再來要請教建管處處長，有關一些法規，當然法規我們每一年都有在修，包括容積率、建蔽率，但是有一個個案是比較特別，我們是不是也要請我們的處長要特別的來關心一下，或者是說未來有關這樣的案例在高雄市一定會很多，這是在仁武區的大智路跟仁雄路口的一塊土地大概有 160 幾平方公尺，50 坪左右，這是特定區，只要是臨路都是要退縮 4 米，他這塊地剛好是大智路也要退縮 4 米，仁雄路也要退縮 4 米，我們現在看上去的這個照片後面還有一個 6 米道路，但是這個 6 米道路還要經過認定，到底是走了幾年，如果是由我們單位來認定，假如認定是道路的話，還要退 4 米，這塊地 50 坪左右退完只剩下 5 坪，這是民衆來陳情的一個個案，我想一想這個也是要維護我們民衆的公平權益，我們要好好的做一個檢討，這個案件已經有陳情到我們的單位來做一個審議，我希望處長針對這樣的一個公平性，這是值得好好的討論，一塊地如果 50 坪 3 面退縮後剩 5 坪，這個是完全損失了，那樣子我們是不是能夠以計畫道路為主或是怎麼樣的來把我們的法規做一個修改？你答覆一下。

主席 (韓議員賜村)：

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退縮的部分，第一部分可能也會涉及都市計畫的規定；第二部分也涉及到既成道路的認定，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在會後我們邀集都市發展單位一起來就這塊土地的建築可行性來做一些評估。〔…。〕

主席（陳議員麗珍）：

現在請我們工務部門的召集人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單位主管，辛苦了，很晚了。我想很難得局處首長這麼多人，單位主管都在，可以共同來探討議題，可以說是很難得，大家都在。將幾個問題特別是林園和大寮地區的，藉這個機會來做一個反映，我們知道工務部門特別針對公園和道路的開闢，都是因為經費的問題無法處理，譬如說公園的開闢，當然沒有經費。在養護跟植栽的部分，林園和大寮現有的公園請我們養工處能積極推動一下，在養護跟植栽方面積極推動一下，沒關係，處長，等一下再一起答覆就好，包括道路的拓寬，我們知道經費的問題也沒有辦法，不過以現有的路況應該可以來加強一下，譬如說，交通局不在，號誌燈的問題，路面不平的問題，路況不好的問題，這在昨天的保安部門，我也跟警察局做探討，他們來現場針對交通事故 A1 的事件，在那裡做一個他們職務的紀錄後，之後路況的改善，他們就放著不管，致使易肇事路段永遠都在發生，所以我昨天也有跟保安部門提議，未來 A1 的事件發生後必須要將相關取締酒駕也好，或是 A1 事件的這些警員把當地的現況包括道路、交通號誌、路面不平、安全島的貓眼不夠亮的或是久了或是沒裝的等等，將這些問題蒐集起來給我們的養工處或是交通局來做研究，避免下一次又在同一地點發生事故。

98 年到 100 年林園和大寮死亡事件 89 人，平均一年 29.7 人，一個月 2.45 人，你看看林園、大寮三年內咁，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然所有的責任不是只歸咎給那個酒駕跟超速，這有很多原因，包括號誌燈不明顯、秒數太短，照明燈不夠，照明的設備不夠亮，因為有時候晚上發生的，那個路況白天不會發生，特別在晚上會發生，就是那個路況照明不夠，我們的沿海路——台 17 線從高雄的機場開始走到南星計畫，南星計畫出口到林園的雙園大橋長 5 公里，超寬的十字路口，以前開闢時我們就要求裝六盞燈，像高雄市的獅子公園，就是南星計畫出來那裡，二支，那塊 600 公尺拓寬的道路，我們也是退回去，那裡太空曠了，馬路寬度不是 60 米就是 80 米，所以林園 40 米路的十字路口沒有裝六盞燈，希望年底這條道路可以接管，包括植栽和路面養護，現在號誌燈是交通局在管，但是路面的養護和植栽我們都沒有計畫，其實公路局第三區處已經在那裡等

我們了，請養工處長要積極一點，包括台 25 線，這條叫鳳林路，這是排前三名的易肇事路段，連續三年，98 年至 100 年，車禍死亡事件排第一名，鳳林一路、鳳林二路、鳳林三路到大寮的四路，這個都是很危險的路段，路權是屬於公路局，他們在路面改善和號誌燈等等都沒盡到責任，他們知道這是高雄市的道路，他們都不用心。

處長，合併已經一年四個月，林園通往外鄉鎮的二條主要道路，一條是台 17 線，沿海路到機場；一條是台 25 線，鳳林路往大寮、鳳山。還有一條台 21 線，在堤岸邊，這一條都是工業區的大貨車在行駛，這一條可以暫緩。但是你要先把鳳林路和沿海路這二條先接管，我已經提很多次了，權責統一，市民如果發現路面不平等狀況，他可以打 1999，你們就會馬上回應。但是現在不是，電話打過去，得到的回答是，這不是市府的。市民怎麼會知道高雄市的道路有那麼多權責單位，合併一年多，現在不做不行了，再次建請養工處盡快和對方接洽，然後趕快接管。

另外是道路徵收，林園有二條，文昌街和東林西路，公告現值加三成半、加四成，這個制度已經改變了，將來是用市價，早上局長報告過了。市價要怎樣比原來的公告現值加三成半更高，所有權人很期待，今年度開始，工務部門還沒有針對哪一條道路用市價徵收來做土地查估，都沒有吧？現在已經到 4 月了，預算也編列了，你們連查估都沒有，等你查估之後，九、十月，預算再拖下去又要等明年了，你們都要這樣，雖然 101 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但是你卻用不到，你要發的都是明年度，你今年編徵收土地，包括地上物查估，按照這種進度，十、十一月你們都沒辦法發放土地徵收款。工務部門新工處處長要加強，我說你們二次的制度要改變，二次的說明會要相隔一個月，然後才是協議價購或強制徵收，接著才是公告，公告之後才去查估。像這條東林西路，林園最重要、最複雜的，全長將近 5 公里，要拓寬這一段都沒有空地，全部都是店面和住宅區，都是四、五樓以上，如果你不設定農曆年之後拆屋動工，102 年農曆年前完工，你不依照農曆年來當作開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就很難進行，整條路擠得滿滿的，沒有一塊是空地，我相信工務部門局處首長都了解，對於拓寬的部分要特別在意。

另外是電纜地下化，架空的電線移到地下，過去鄉公所時代都要求台電，台電都這樣答覆，如果是鄉公所要求地下化，鄉公所出 50%，台電出 50%。如果是編定地下化道路的區域，台電就負擔 100%。請教工務部門局處首長，這是誰編定的？他們根據什麼條件、怎麼來判斷這條路是不是要地下化？上午很多議員質詢，整個大高雄市都還沒有地下化，我們鄉下

要求每條道路都地下化，特別是產業道路，這是不可能的。但是未來我們開闢道路，包括市區的道路，這個更加有條件來做電纜地下化，電箱沒有問題嘛！針對這個問題，請局處長可以進一步和台電探討，地下化要看條件，郊區道路沒有那個價值也沒有必要，但是市區的道路，雖然道路沒有拓寬，8 米路很狹窄，永遠沒辦法拓寬，因為電桿架在那裡，讓道路更狹窄，影響生活品質。過去本席擔任鄉長時也改善過好幾條道路，這個一定要做，不能等台電編定地下化才來做，如果沒有人提出這個需求，原高雄縣的這些鄉鎮永遠都是架空的電線。像台 17 線，這個部分不知道工務局哪一個單位要負責？到現在三年多了，電纜地下化還剩下 15%，你要怎麼講？去年 11 月說 12 月，12 月就不能推了，今年已經 4 月了，他還是不做。講到公路系統就很無奈，陳副座就很清楚，我從以前擔任鄉長講到現在，他不做就是不做，所以我剛才說這是權責不統一，這個應該要重視，我們已經講過這麼多次了，都沒有來做規劃。

另外，中油三輕更新也好，六輕建立也好，建照的發放，建管處長要特別注意，請建管處要嚴格要求，工務部門要注意，它的容積率不夠，建蔽率都超過，這樣子怎麼發執照？超高又超寬，本來和住戶距離 100 公尺，現在逼近到一牆之隔，沒有隔音牆也沒有防爆牆，怎麼可以發執照？裡面的建蔽率都超過了，30%、70%，市政府建管處如果敢發執照，改天我們再一起到現場去會勘。那個是違章，拆除大隊不要等他蓋好才去拆，隊長，這個你應該很清楚，最近下鄉去看看，應該違章的不要等他蓋好再來申請，還讓它就地合法，這樣更不應該，哪有你違法超過建蔽率，還叫五福里 5 鄰的住戶依照規定申請遷村，反過來做，政府違法興建那些設備，原來那 5 鄰的住戶如果要遷村要依照程序，包括把地目解編，或更改地目為工業用地，他們才要徵收，工業用地被他徵收，他就可以再增加製程了，他才不會蓋行政大樓或石化博物館，那裡一共 14 公頃，包括住宅區 8 公頃、公園綠地 7 公頃，那 5 鄰將近 14 至 15 公頃。所以這個問題很明顯，中油六輕的設立已經明顯違反建築法規了，確實是一個違章，請隊長有空去看看，發現違章就要馬上勒令停工，叫他拆除，不要等他蓋好了又來向建管處申請執照，這樣是不合程序的，包括林園、大寮這裡是工業區的所在地，公園、綠地的開闢是很需要的。本席也一再體會到，市府的經費有限。我要說的是，一公頃以上的有 10 座，林園現在開闢了兩座，一座是三年前開闢的，另一座是鄉公所的時代，向中油爭取的。因為一年沒發包出去，剛才局長也報告了，由養工處來接管，在今年的 3 月，已順利發包了。未來有些設備的不足，包括演藝廳裡面，椅子原本有 400 張，現

在只剩 200 張。我們把預算這裡刪一點那裡刪一點，好不容易才把這工程發包出去，希望趙處長對於後續的設備問題，要多加注意。不要說今年 12 月落成時，裡面設備沒半樣，沒冷氣、沒燈光，甚至椅子也沒有，那這個算什麼完工呢？我們要未雨綢繆，過去因為發包工程的項目太多了，所以把它減量、減少，因此順利發包了。對於不足的設備，我想現在就該討論出來了，在開工時趕快挹注些經費，當這裡工期到時，可以全部一併完工，讓鄉親們可以進來使用林園第一座活動中心。說起來，這是林園人所期待的，也是林園人的驕傲，他們會覺得，我們居住在工業區的地帶，長期以來犧牲了身體的健康，犧牲了土地的價值，得到了一座 1.3 公頃的演藝廳或是表演的場所，其中還有個活動中心和羽球館、桌球館，鄉親們真的很期待呢！因此，關於公園不足的地方，有許多編定為公園地目的地方，這裡是不是再研討一下，是否可以用承租的方式呢？這方式過去不會這樣做，但是你要體會，我們林園是工業區的所在地，這些地目經過五年的通盤檢討，一次是五年，三次就十五年了。上次，市長在場我也向他報告過，高中預定地有 5 公頃，這要解編了嘛！有機會要下鄉來，對林園的地目作通盤的檢討。特別是公園，它的比例要高點嘛！雖說比例要高，我們也知道，有好幾座公園規劃在那裡，特別是接近工業區的所在地，那些差不多很近的距離，那些應該趕快來開發，但是沒有經費啊！我一再強調，經費有限，沒關係啊！只要將地目設定為三十年的公園預定地，應該先和地主接觸予以徵收，這種可能性…。因為這徵收是後面的終極目標，但是這兩、三年內，是不是想辦法先用租的？有這個必要啊！承租的費用很低啊！他們現在種農作物，一年的收入也不高呢，有些還閒置在那裡，因為我在等啊！等我這代之後再等到下一代，一個公園預定地，永遠就空在那裡，雜草生了一大堆。這問題希望新工處、養工處可以研討一下，對於林園、大寮編定為公園預定地的地目，那幾百坪的先不說了，如果有一座有一公頃，甚至一公頃以上的，我們可以和地主協商，這樣可以造福林園、大寮這些長期受到空氣污染的鄉親，我們先來承租，等過了一段時間，我們的預算編列充足了，我們再逐年來徵收，我想這些地主一定會願意的。如果能這樣做，林園、大寮的鄉親心中才會覺得，我們可以跟別人比較。我們現在只要求四菜一湯而已，我們不像其他地方，已經開始要求色、香、味了，他們不但要求味蕾，甚至要求五、六星級的飯店呢！現在，有個路邊攤讓我們吃飽肚子，我們就很高興了。

這種比喻，我相信局處長可以體會，我長期在林園、大寮，這種的空氣、房地產的沒價值，人口是不會增加的，永遠都是這些人啊！你看，兩

條聯外道路都放著不管，雖然高雄市已合併一年多了，這兩條路公路局也是不理會，我打電話過去，他們只是聽聽就算了。一個路口的轉彎處，那個人行步道和路面差了一大截，到現在已經三年了，還是不來修改！那裡是從五福路過來，剛好在中油大門口那邊。我想那已會勘過很多次了，這也非常的無奈啊！有人說，這是立委的權責，立委會去管這條路嗎？你們也知道，我是當地的議員，建議由我提出來，我向你們要求，你們如果客氣些會說，這不是我的職責啊！我要如何幫你推動呢？你們要去跟公路局的單位說，除非局長或處長自己打電話，你叫一個單位主管打，他們也不太在意呢！

所以，關於林園道路安全性的問題，公園綠地開闢的問題，這些都有很多的無奈。林園的沿海路台 17 線和鳳鼻頭、南星的交界處，那裡有座鋼管做的門型架一邊有一邊沒有。怎麼會做一邊另一邊沒有呢？那是 40 米的車道，一邊有一邊沒有。如果市民要從高雄小港切到林園，往往會切到慢車道去。因為他們明明站在這，大家都以這裡為中心，那是要做指示牌的。你看公路局做了一邊，另一邊沒有做。而號誌燈在幾百公尺之外那麼遙遠，包括從南星計畫那出來，那裡的路面正在拓寬，路面不平，希望養工處要特別注意一下。

我想這裡有很多議題，今天有這機會，和單位主管及局處長共同來分享，我想你們都有紀錄，我知道可以解決的，否則我說現在時間很晚了，我們私下來探討。但是我一再表示，難得大家都在場，透過今天的質詢，讓你們都了解，林園這個地方，需要這些支援。我拜託相關單位，在今後找時間全力…，我也會全力配合的，把這些問題一起解決。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韓議員。繼續請張議員文瑞發言。

張議員文瑞：

主席、工務部門各單位主管、議會同仁，大家好！大家辛苦了！我就簡單說一下。我想跟工務局長談關於崇德橋和高 139 及台 28 的問題，那裡原本都是淹水的，那是高速公路也是我很關心的地方，原本水利局說道路施工時要把那裡一起墊高。我也透過邱議瑩立委來爭取經費，現在聽說公路局撥了 4,000 多萬的經費，過去高雄縣政府好像保留了 3,000 多萬，想要把路先做起來。我想工務局和水利局這邊，是不是能聯繫一下，趕快把這工作做好。他的意思是說，如果做好了，水利署那邊好像要撥多少要來做區域排水的問題，希望工務局可以和水利局聯繫，這個不用回答。另外還有一點，我一直在爭取，就是甲仙的 128 道路，那 128 道路起點大約是

在 1 到 4 公里的地方，都拓寬成 10 米的道路，那裡也都做好了。但是中間大約有二、三公里左右的地方沒有做，我已經說了好多次了，但那裡還是沒做，我希望明年，一定要編經費來完成它。尤其是擋土牆，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那屬於外環道路，當年的 88 水災和 919 水災，造成甲仙大橋斷掉了，道路不通，都是從這條來通行的，我特地向局長和新工處處長提醒一下。尤其是田寮到燕巢的這條路，斗姥廟那條路是幾號我不太清楚，處長那條從斗姥廟通到七星這條是幾號呢？沒關係，我告訴你，那條路當時楊縣長從燕巢開始做，但是從燕巢到田寮這段還沒做好，我想一條路要做就整個都做，比如說 100 公里你只做了 95 公里，等於沒做嘛！剩下一點點，真的要完成它，我在此特別提醒一下。

接著我要向養工處報告一個工作，就是在路竹通往岡山這條替代道路，大概是高 7 吧！那條已拓寬成十米多的道路了，但是那兩邊有好幾十家的工廠，公司也很多，當初是設計兩邊都有路燈，我不知道過去是縣政府或公路局做的，它兩邊都有設路燈，但是現在一邊有，另一邊卻沒有，另一邊沒有的原因，就是因為有做個大水溝，以前都有做一個路燈架，所以最近那裡的住戶，包括工廠都不時的向本席陳情。我昨天有去看，希望那裡的路燈，養工處要注意一下。之前我有跟你們說過一次，但是你們去看一次之後，沒有會同也沒跟我說，也沒有會同陳情人，是你們自己偷偷去看的，又找附近的人詢問，有關這一點，麻煩處長注意一下。

另外一點，我要問工務局，日前我去參加經發局在岡山本洲工業區拓寬工程的公聽會，本席去看時，它已經是開第二次的公聽會了，而我都有參加。本席在場聽了之後，當然有人說反對，而反對的原因，不外乎是徵收地價的問題，說以前縣政府時代，有把那裡的土地公告地價降低後，才要來徵收，但是我們現在聽說，中央從今年度開始，以後徵收土地都要依照市價。對於要以市價做標準來議價的問題，本席不知道是從 1 月 1 日開始算，還是自年底起算，也有人說從 7 月開始，我實在不知道確切的時間，有很多百姓也不了解。尤其坦白講，這個問題對高雄縣而言，是比較不公平的，因為高雄市的地價都調得很高，高雄縣在過去都偏低，況且那些地以前都是祖先留下來的財產，現在要予以徵收，他們當然是會計較的，就是這些個人利益的問題。那天本席聽了之後，其實只有一部分人反對，因為有人說，反對的請舉手，差不多有一半的人舉手，另有約一半的人沒有舉手；後來又問，同意的人請舉手，其中有 1 人帶頭說，我舉雙手，後來又有 3 人舉手，所以共有 4 個人舉手贊成。因此也表示，有很多人同意要讓我們做那個拓寬工程。但最主要的是，土地徵收的價格問題，所以這一

點，大家應該都知道，高雄縣事實上是偏低的。本席簡單的問楊局長，那個規定什麼時候會開始實施？

主席（陳議員麗珍）：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土地用市價徵收是今年就要開始。

張議員文瑞：

今年就要開始嗎？1月1日嗎？好。我也知道大家都很累，又很餓，你們可說是每一位都比我們議員還專業，議員是站在監督和建議上，不好意思，大家都這麼認真，辛苦了，我質詢到此，感謝大家。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張議員文瑞。上午議程到此為止，下午3點繼續開會。

主席（陳議員麗珍）：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芳如發言。

林議員芳如：

主席、各位局長、各位市府的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我要討論的是我上次有提過的那個案子，就是我們的澄清湖特定區，在本館路和大埤路這兩旁的綠地，因為它那個徵收的問題。它是從民國49年，一直到現在，大家也知道那邊的車流量很大，然後也勢必有需要來讓它把綠地給徵回收來。現在目前不知道進入到什麼狀況，這是問題一。問題二，就是我們那個大樹舊鐵橋，我們那天和盧局長，我們在舊鐵橋志工小站，我們那時候有討論過，是不是那個舊鐵橋上面，我們要做那個腳踏車步道，或者是人行步道，我不知道這兩個計畫，現在是怎樣的情形，我們可不可以請盧局長跟我們解釋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澄清路這個四米綠帶，因為林議員一直關心，我們也很務實。我這段時間，透過你的質詢後我就把當地的所有地籍全部查出來，58年的老計畫，查的結果，其實有些狀況。就是說這個四米綠帶是某甲的人，那後面住的是某乙的人。如果將來把它變更，將來就會造成都是畸零地，那問題就更沒法解。

林議員芳如：

它那個現在是很多的畸零地沒有錯，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過裡面，因為還有一部分公地，公地就比較好處理。私有地剛才我講的，分屬兩個地主，我現在已經送到我們的市都委會在作詳細討論中。

林議員芳如：

那個有辦法說，如果是兩個地主的話，有沒有辦法突破，在法令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能沒有辦法。因為它是分屬兩個不同的地主，各有各的土地，其中一塊是畸零，沒辦法開發，所以他們兩個要合作。因為狀況很多，所以也滿棘手的。不過我有請我們都委會委員幫忙想想有什麼辦法。

林議員芳如：

因為這個問題是存在，真的是滿久了，我想這個問題也不是一夕之間就可以完成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另外你剛剛也提到那個舊鐵橋，大樹很重要的自然鐵橋資產。我們有正式委託一家公司，舊鐵橋現在是台鐵的，是古蹟。台鐵我們跟他說，你可不可以就無償借我們，他不同意。不同意，很麻煩，我想我們稍微退一小步，就是我們先做好一個完整的規劃，不違反文資法的規劃，希望用這個計畫去說服鐵路局，那就也不要全段，譬如說我們只借上半部的鐵橋後面。

林議員芳如：

我們就是那三個段，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目前計畫也做得差不多了，我們還要再跟鐵路局磋商一次，看他能不能接受，重點是希望無償，怎麼去整理，政府來花錢。

林議員芳如：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至於他租金就盡量不要收，那麼這個就有機會開放，增加一個很好的景點。

林議員芳如：

對啊。因為他如果可以在上面行走或是騎腳踏車的話，我覺得都是一個不錯的點。那屏東的舊鐵橋，他打算要做焚化爐，所以它可能也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市政府這邊也要提出異議。如果他們那邊做焚化爐的話，對我們這邊，它一定是那些煙、灰，一定都會跑來我們這邊。而且這是古

蹟，所以我覺得我們市政府這邊，應該也要提出一些否決他們的答案，給他們吧！就是關於他們要在屏東那邊的舊鐵橋要做焚化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在新聞上有看到，好像那個地區的居民也有一些不同意見。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去管到別的縣政府，不過看來那個案子，還沒有確定，我會密切注意。

林議員芳如：

這樣子沒有關係，我們都還是密切來注意它，不然這個真的是很危險。對啊！因為它那個空燒，也是一個污染，也是污染高屏溪，我覺得在這件事上面也是要嚴陣以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了解。

林議員芳如：

再來，我們那個土地徵收，我們土地徵收是用土徵法，土徵法為什麼有這個法的存在，就是我們要有符合公平正義的市價，然後保障民衆權益的市價。好，那再來，市價要怎麼來，市價如果我們需要機關，就是我們的政府機關要跟民衆徵收，如何決定土地的市價。那市價現在裡面大部分有分成三種：一種叫做政府的公開資訊；第二種是不動產估價師的資訊；第三種就是委外由不動產顧問公司來做估價。我在想應該是沒有錯，地政局長，應該是這三種，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提到是有估價師、仲介、還有我們提供的公開資訊，這三種。

林議員芳如：

可是我是覺得說，如果是依照我們的資訊來講，我覺得對我們的公務人員可能比較麻煩了一點，對不對？因為我們怎麼去決定它的市價。據我所知，現在要徵收的土地，大部分都在高雄縣，高雄縣的地價就是比高雄市差很多。譬如說，我自己的服務處，就是這樣子，它的門口，我那個在路邊，我的市價是十幾萬，可是我的公告現值才 3,000 元。所以我覺得這個就很不公平了。好，那市價怎麼決定，我們現在如果以我們市政府的這邊，它就是用公告現值，公告現值就是 3,000 元，乘以 4 就是 1 萬 2,000 元，1 萬 2,000 元跟十幾萬差很多。所以市長已經有公開的宣示，說我們高雄市政府要用市價，來徵收百姓的土地。我覺得說，是不是在這方面，是不是我們應該要好好的研議一下，是不是對於我們高雄縣，它雖然是農地，可是它未來，爲了我們都市的發展，我們的百姓已經要將他們的土地

交給國家來使用，我們也非常的樂意。可是問題是那個價格，價格差會很讓人失望。如何讓百姓和政府這邊來溝通，也不是百姓跟我們政府要做的事情，對不對？我覺得這樣子是比較不妥，因為我們去跟他談價錢的時候，這個位階的關係，好像有一些怪怪的，所以他們現在以我們現在的徵收，是不是以那個公告現值為主，局長，公告現值，不是市價。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這樣，因為市價徵收是法律公布，但是它在那個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規定是施行的時間，由行政院來指定，換句話說，市價徵收，這個政策是確定的。但是真正要實施的日期，行政院必須要等到它的一些相關的一些子法，配套都要完備了以後，然後他才會訂個時間。不過剛剛議員有提到，就是我們現在目前的做法是這樣，就是在辦徵收之前，會有一個協議價購的動作。協議價購的動作，現在內政部在 2 月 2 日有來一個公文，就是希望由政府提供公開資訊一種，另外就是由仲介提供的交易資訊一種；另外就是由估價師來估定的價錢這三種。初期我們現在目前的做法，就是因為高雄市現在一直都講說，一方面也要跟議員這邊解釋一下，我們政府機關在做的估價它是一種大量估價，是整個街道的一個平均價格。

林議員芳如：

是一整個區塊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跟估價師他估的是個別評定，那是不一樣，所以我們以往報內政部是講說，我們的公告現值現在差不多接近，比如說高雄縣也好、高雄市也好，都跟內政部報告我們已經接近市價的 8 成，比如說 8 成 3、8 成 5，如果是這樣的話，反推回來，如果真正照市價，跟用公告現值加 3 成 5 的話，有時候那市價比公告現值...，我們現在在調查，若比較偏遠地區，有的。

林議員芳如：

我們現在偏遠地區就差很多，因為庄頭裡跟庄外。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有的公告現值才差不多加 1 成而已，我們這種做法是覺得，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這樣，我們可能會提出一個不是很確定的價格，從加 1 成到 3 成半。

林議員芳如：

協議價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拿一些區間，我剛剛提到我們是大量估價，我們會給一個區間的價格，比如說一坪 5 萬元到 6 萬 1,000 元這麼一個價格，給新工處那邊跟民衆來協議。

林議員芳如：

現在以我了解的，就是我們的財政局這邊在決定高雄市市價的時候，他是真的以市價，可是因為在我們高雄縣，你也知道，大部分都是林地、農地啦！大部分都是這種地，那為什麼都是這種地？就一直也沒更改？就因為稅金比較便宜！所以一直也沒有更改，也沒有調整，所以當然如果你以公告現值再去乘以它的分倍的話，這很不合理，長期以來這個問題都是存在，這是中央的問題，跟我們地方上面它是分成兩部分的，所以我現在就是怕說，百姓我現在要被徵收了，可是我心裡不服，我不服的話最後要訴願，我又要把這筆錢提存在那裡，然後市長說要市價要幫我們徵收嗎？那為什麼差市價這麼多呢？因為你現在也看到，最近高雄市的地被炒的只能說轟轟烈烈，我在想我們在座的都買不起，因為現在的地真的是太貴了，所以你未來可看到的，就是我們的地一定會愈來愈增加，所以我是希望徵收的部分，盡量符合百姓，如果說我們的政府機關自己來認定，可能對承辦的單位、承辦的人員也有些許的不妥，那是不是因為你剛剛有說的，因為它是整筆！整筆為什麼不讓估價師來做？估價師算是高考合格的，他既然有那個證照，很多的責任他也必須要幫我們承擔！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方面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考慮，如果是整筆的議價，它也算是整筆的一個案子，是不是可以考慮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來做，我覺得這個相當的可行。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就是整個徵收的程序它是市價徵收，因為剛剛提過很多的配套，比如說：什麼叫市價，內政部現在正在訂，市價查估的調查辦法，現在辦法都還沒有訂出來。

林議員芳如：

我想這個很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所以我們現在初期的做法，就是我們先給一個公開資訊的價格，先給需地機關跟民衆協議，如果協議成立，當然就按那個協議價格來辦，如果協議不成進入改辦徵收的時候，當事人一定會提出異議，異議的時候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到地價評議委員會的話。

林議員芳如：

這個第二階段。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那個估價師扮演的角色就很重要，到底市價應該是什麼價格是比較正當的交易價格。

林議員芳如：

就正義公平。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部分我們比如到地評會來以後，那會委託估價師做一個比較超然的評定，到時候可能就按照那個東西來，因為我們現在土地徵收條例，我剛剛提到，全省幾百萬，那個筆數很多，像高雄市就 139 萬！139 萬筆，像這部分，我們如果全部委託估價師來做的話，其實也做不來，所以我們現在這部分在法規裡頭，現在還是由地政機關來辦，但是剛剛議員這個建議是對的，就說他有專業的證照，他有估價的專業素養，我們現在因為估價師公會也有跟我們做一些反映，就是說那些市價查估的辦法，是不是可以在那個辦法裡頭，授權部分業務是不是可以委託這些專業證照估價師來做？這部分我們也有充分的跟中央做一些反映，說以後如果調查這市價查估調查辦法的時候，部分的業務是不是可以委託給估價師去做查估的工作？這部分初步中央現在是有訂這樣一些條文，我想這是一個趨勢，我們也希望這個有專業證照應該很正面去輔導他們，公會方面跟我們互動都還滿不錯的，甚至於以後我們在市價查估的部分，政府機關如果在查一些市價的部分我們也不排除，我們有一些業務也可以透過委外的方式請他們來跟我們做一些客觀的查估。是〔…〕是，所以我剛剛跟林議員報告，就是我們那些市價調查估價規則這部分，我們會堅持，就剛剛議員這個建議還滿不錯的，我們會據理跟中央做一個反映。〔…〕是。〔…〕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林芳如議員的發言，繼續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今天要講的議題，大致上跟我們市政府的公共建設，因為制度上的不周延而影響人民生活上的權益受損，所以我提出來探討，我們市政府相關的部門要怎樣來協助百姓，取得他的公道跟權益的返還。我現在放這個圖面要請教建管處的處長，大概現在是這樣子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他有他的管理辦法，但是在鼓山區龍子里、龍水里、明誠里，都是大樓林立，你先請坐，我先把大概沿革說明後再請教處長，你再來說明這法令規定的部分，現在你看到這個圖片，它是某一個大樓地下室的出入口，地下室出入口，我們法令上應該上面有標明的很清楚，210 公分限高，就是法令規

定你一定要做到這個高度，更高應該沒有問題，但是不能低於 210 公分，還有的是做了 225 公分，現在看這個圖片是我大樓的工作團隊，他們有實際去測量，接下來我再放一個讓處長看，你現在看是他在量樓板，地下室進出口進去後地下室的樓板，這個樓板他又有分有樑跟沒有樑，有樑的地方當然距離會比較短，如果樓板當然高度會比較高，所以他如果量這個樑的話，結果 204 公分而已。如果是樓板的話，它就有符合 210 公分。等一下，我要請教處長，到底是要用樑柱做為地下室的高度、還是要用它的樓板做為高度？圖上看到的這個人就是在量這個樑柱，樑柱量到地上才 204 公分而已。現在我再讓處長看一下，圖上這個人正在量灑水的配備，灑水的配備距離地面，量出來也只有 206 公分。到底消防的灑水配備，法律上有沒有規定？它要配合我們地下室的高度 210 公分的最底限，還是有另一套的法令？

本來有一個部分要讓處長看一下，但是我的團隊已經把損害的部分刪掉了。我要告訴處長，這個樓板裡面很多都凹陷了，有沒有看到這裡的痕跡？有看到吧，這都是車輛所摩擦的。現在我想請教處長，我們的建築法規從大樓地下室，它的限制高度有沒有法令的規範？到底是要幾公分到幾公分？等一下請你一併說明。第二點，進去地下室，它的高度測量是要用樓板，還是要用樑柱？第三點是關於消防栓，一般的消防栓在很多大樓裡面都是外露的，現在已經流行外露了，不在裡面包了，它的灑水系統也是外露的。它的高度在測量的時候，跟地下室樓板的高度要不要一致？還是它另外有一套辦法？但是如果有另一套辦法，那你們的法令就會衝突？那衝突之後，未來損害的責任，要算誰的？比如說消防栓不依據你的高度的話，車輛進去絕對會撞到。如果是 110 公分以下，205 公分就對了，204 公分也對。這樣的法令規範，現在有好幾棟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已經來向我陳情。他們的住戶進到地下室時不會撞到，但是到裡面進入他們在量的樓板，就會摩擦撞到。一般的轎車可能就比較沒有問題，可能有貨車廂型的這種車子，現在的廂形車很高，如果大型車可能會有問題。所以就三個部分，請我們建管處處長來說明一下，到底我們的建築法規真正的規定是怎麼樣？請說明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這三個問題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 62 條及 144 條的規定，分別針對停車空間跟防空避難室，它有一個淨高規定是 2 米 1，那是針對硬體的部

分。它測量的基準是從地板面一直到樑底下所謂的淨高度。

李議員喬如：

淨高度是從地板面到哪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樑底，淨高度要 2 米 1。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針對有關消防設備的部分。當初在早期也曾經爲了地下層樓層的淨高發生一些爭議，所以在民國 85 年，我們工務局已經請示過內政部營建署，他們也特地召開了會議。所以確認有關建築法管制的部分，就我們建築技術規則針對樓層的部分，的確是依照技術規則 2 米 1 的限制。但是有關其他的設備，包含像通風設備還有消防設備等，它並沒有在這 2 米 1 的高度限制範圍內。有關消防設備部分是由消防局依照他們的法令，以及依照技術規則的設備去驗收的。因此如果那個部分發生損害的話，住戶看來應該是屬於消費者的糾紛，並沒有違反到法令。

李議員喬如：

處長，你剛講這樣子，那我就覺得我們的政府訂定的法規有一點問題，如果你說消防栓不限，它沒有跟我們建管辦法對樓板的規定一致的話，就像我現在講的，它是架設在我們樑的底下，現在都是外露的，所以很容易被撞倒。如果消防的規定沒有跟建築法規的規定一致的話，這樣的衝突和損害，是政府造成的，那要用國賠的方式還是由建商負責、還是讓住戶自認倒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的確，誠如李議員所講的，目前因爲廂型車和休旅車很多，所以現在的建商大概都知道必須提高。

李議員喬如：

現在可能就會比較進步了，因爲現在市民對於權益的維護，他們的意識和知識都提升了。現在講的這些差不多已經蓋了五年以上，大概是民國 91、92 年開始蓋的才有這種現象。處長，我請教你，現在要怎麼辦？你現在看到的這個部分，它的樑到地板只有 210 公分，但是它如果量到樓板有 210 公分。那麼這樣依據剛剛處長所答覆的，這是違規並且有問題的建築。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部分有些是會有施工的誤差，我們還要再檢討。

李議員喬如：

處長，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因爲民意代表要反映民意，他的權利有損，

現在管委會都很頭痛，我到底要算誰的帳？大家都是受害人。我們建議把這個案子已經送到消保官那邊，但是消保官不是專業人，他可能需要建管處在這個法令規定的協助下，他才有辦法幫市民的權益做一些比較公平合理的主張。所以當我們面臨這樣的消費糾紛的時候，跟我們建築法規有關係的時候，我們會要求建管處派人列席來協調，當到消保官那邊協調的時候，處長，你們願意派代表出面協助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願意。

李議員喬如：

願意對吧，所以未來我們可能這樣的案件也不少，我們會請建管處協助，好不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剩下的時間，我要向楊明州局長還有工務團隊鼓勵一下。我知道楊局長做事很積極，效率也很好，對整個大高雄工務部門的公共建設非常的積極，也得到市長很大的賞識。當然，新工處、養工處、水利單位、其他的部門、地政局、都發局，你們都有非常優異的表現。但是現在我發現好像有一個聲音，沒有在議事廳表達，好像市長只有聽到另外一種聲音。鼓山區從去年開始到今年，我們的公共建設在議會有送公務預算，議員都審查通過完畢，廣3停車場、李氏宗祠、大公陸橋3件公共設施，一拖拖三年。是因為文化團體跳出來，說這是古蹟不可以拆；廣3也是民間文化團體跳出來，說這是古蹟不可以拆；然後大公陸橋要動工了，民間文化團體又跳出來，說古蹟不能拆！這是把我們議會當傻子嗎？把我們市議員當傻子嗎？預算編出來了，動工動一半了，卻說是古蹟，他們有這麼偉大嗎？有考慮到地方的民意代表嗎？有考慮到這邊的里長嗎？有考慮到長期以來受到大公陸橋影響的鹽埕區居民和鼓山區的居民嗎？大公橋已經談了六年，談要拆除六年了，三年前是我李喬如在議會一直在打這個議題，公聽會也打，地方會勘也打，我請問這些民間的文化團體是跑到哪裡去了？在睡覺嗎？為什麼這六年，你們文化團體都沒有來講話，你們文化團體為什麼在這個討論的過程，難道都沒有在看報紙嗎？很奇怪，你們還知道人家要拆了，這些文化團體是為個案，為怕拆除的老百姓的個案來捍衛護航的，不然你們這六年在睡覺嗎？廣3也討論了六年，但是預算不是我爭取的，是三年前我在議事廳質詢的，我還被當地的里長抗議，廣3是

我保護他的財產，從還沒有當議員一直到我擔任議員，我保護他們十五年了，所以我要求工務局長，你廣 3 如果不要拆，要把都市計畫廢掉，那麼你就快點做，讓老百姓所有權人有所遵循，你看是要賣還給人家，或是要怎麼樣取消這個都市計畫，不然你就趕快拆，爲什麼，因爲廣 3 有兩派意見，有一派說要拆，當地的很多里長都說要拆，但是拆了你要做多功能的停車場我都沒有意見，可是在討論的這六年，文化團體你們在哪裡？

我一個鼓山、鹽埕，三個建設跳出來就被擋住，整個亂七八糟，大公陸橋現在亂七八糟，相撞要算誰的？你們是把我們當成什麼，我們鼓山、鹽埕、旗津 4 個議員是死了嗎？我們尊重文化團體，已經尊重到極限了，我毫不客氣在這裡希望你們那些文化團體聽得見李喬如，你要對損我也願意，我捍衛人民的權利。一個大公陸橋搞成這樣，局長，如果說大公陸橋是文資可以保存的話，我告訴你四十年、五十年、六十年的都市計畫統統要廢掉，因爲都是古蹟，你也不能拆，要不文化團體有比我們的民意還大嗎？

所以我要求待會兒楊局長，你針對這樣的事務，我已經忍了很久了，我尊重你們文化團體，我忍了很久了，忍到我不得不在這裡發飆，因爲討論六年，沒有聽到文化團體任何一個正面的聲音，預算送來議會通過了，發動工了，你跳出來說那是文資，我告訴你那是違憲的，議會做的主張是有公信力，有效力的，有法定效力的，如果每件都這樣，以後工務部門不要編預算進來了，或者文化團體派一個人進駐到你們工務局好不好，他看完了，爽了，你們再來編預算…。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大公陸橋的部分，我們知道大公陸橋雖然有它的故事，但是因爲基於它歷史的任務，西臨港線鐵路已經停駛了，基於鼓山和鹽埕這個被分割的地理界線要把它縫合，所以不管是在交通、經濟或者是對當地的衝擊減少，我想我們會做我們應該做的事。但是在這個地方我要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也會尊重其他的聲音，也就是說這些文史團體的聲音我們也會同時兼顧，所以我們能夠做的，在工程單位的立場，雖然他沒有被指定爲所謂的歷史建築也好，歷史的紀念性的東西也好，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準備將他部分的歷史意義或是意象保留起來，我們希望說能夠讓交通能夠很平順，地方建設之下也能夠兼顧文史團體的聲音。我想大公陸橋應該是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我們會做我們該做的。

主席 (陳議員麗珍):

謝謝李喬如議員的發言，繼續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各位局處長、還有我們議會同仁、媒體女士、先進。我想任何一個公共議題的推動，都應該要考慮很多面向，像各位都是公共管理者，公共管理者在做決策的時候，我覺得有兩個部分應該要考慮，一個是多方當事人的權益，另外一個就是符合領域專家的參與和介入。

像剛剛李喬如議員談到的問題就是，其實也有很多民間團體來跟我們陳情，包括剛剛提到大公陸橋，但是我們一直沒有考慮得很清楚，應該怎麼去努力的過程，就是考慮到李議員剛剛有提到，如果一個重大的公共工程，經過了很長時間的考量，然後編預算，送到議會又通過，做到一半又不能做，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問題？所以我在這裡也要呼籲各位，你們都是公共管理者，未來有類似的重大或有可能有歷史因素的，或者有重大紀念因素的工程，應該事先廣徵民意，如果能夠讓很多的意見，像剛剛李議員提到，如果那些文化學者、文化專家的意見能夠早一點進來，大家取得一個溝通就不會到已經發包出去了，最後才想要踩煞車，這樣是不對的。

所以我也強烈的呼籲，各位未來你們如果有處理到類似的，包括地政局這邊未來像中都會的窯場，那有很多被劃成古蹟，但是在古蹟裡面的土地你要怎麼處理，類似像這種多方當事人的意見應該要考慮進來。我覺得未來我們在編各種預算或做各種計畫執行的時候，應該要考慮，好不好，我想這是第一個，進步的城市應該廣納各種不同的意見，而不是很多工程，像剛剛提到光一個鹽埕、鼓山就三件了，這樣說起來那個比例也很高，我想有很多意見進來，我們應該怎麼審慎去應對。所以我這幾年有發現，像養工處那個公園的處理我覺得就不錯，就是說過去，我們如果要建一座公園，都是我們自己把圖畫一畫，然後就發包下去做了，後來像我們三民區寶國里的廣場公園我都有參與，他們就會到現場來，各位有什麼意見都先提出來，我可能準備怎麼做，先融入當地里長、在那邊運動的人的意見，然後彙整完以後，第二次再去公告一次，我的草圖可能未來會這樣，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有再修正，如果沒有就照這樣，那 90% 以上不會有意見，因為大家的意見都已經表達進來了嘛。

可是今天那幾個問題，可能就是出現在，沒有把那些關心地方文化工作的人的意見沒有進來，所以大家沒有取得一致，然後看到工地圍起來了才開始嚇到，我想他們也沒有辦法參與整個議會的運作或是預算的編製，所以未來我也希望各位公共管理者要把這個納進來，因為每一個公共政策的

推動都很重要。

我想我們這幾年一直在推動 TOD，爲什麼我從六、七年前就一直在推，因爲我覺得我們政府的功能除了興利，我們做了很多，像高雄的所謂海空經貿城，未來要推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的產業要升級，但是很多舊有的問題也要面對，所以我這幾年一直提到那兩塊，一塊是計畫道路應徵收而未徵收，我想透過這個 TOD 可以解決很多，我甚至還聽說有人現在要用全額的價格去買那個土地，我想可能沒那麼高，你知道那個道路的買賣過去只有 10%，而且還要競標，那時候在工務局都競標 10%而已，現在可能 40%、50%，昨天報紙報板橋用 131%，公告現值的 131%去標 400 多坪的道路用地，代表什麼，所有這些過去，你的土地提供讓很多市民免費通行的這些人，他是應該被得到鼓勵的，我常常講，沒有理由，他祖先的路讓人家走，走到最後變成既成道路，我們都不用補償他，那些心胸狹窄把路圍起來的人，最後你還要拿錢去給他才開路讓人家走，我覺得這樣的政府是間接鼓勵民衆不要太熱心，因爲你看沒有發心的有拿到錢，有發心的卻放在那裡，這樣不對。一個公共的重大政策我覺得很重要，TOD 要繼續做，我強烈建議，沿著大眾運輸，只要行政院核定可以通過的，我認爲都應該開放，包括未來所有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的那個廠站，只要符合行政院規定的，我認爲都應該開放，讓各地的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應該都能夠解決，這是政府應該做的，這也不算德政，其實我們已經虧欠這些人太多了。我覺得應該要強烈的去推動 TOD，而且不是漫無止境到處開發容積，高雄容積已經太多了，我們應該擇地點的、TOD 的、捷運廠站附近重大特定區域的，我們把它公告，然後讓這些土地的容積移過來，這樣也會促成大眾運輸的流量上的正增強，這是本席第一個很強烈的建議，我也希望都發局相關局處應該要去確認這件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還有 1,000 多億的地主，你也沒有解決，我剛才提到多方當事人包括什麼？政府不能一味說我沒有錢，事實上，以高雄市政府現在的財政，早上局長說目前債券有 200 多億，我跟局長報告，再五年後，如果我們的條件沒有變，五年後市政府的錢編不出來，市政府大概只剩人事費，這時候未來怎麼辦？我們要如何去想像我們應該怎麼做，所以我們開始要去思考，怎麼透過現有法令的工具，不要動到現金，錢可以去做其他更有效益的。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我說他傷害誰的利益？第一個，那些地主有的從民國七十幾年被你們劃爲公共設施保留地，到現在民國 101 年了，還是不能解決，地主不能蓋房子也很難買賣，這樣對地主和他的子孫公平嗎？我覺得不公平。第二、對當地環境也不公

平，可能我原本認為這邊有一個公園，然後我來買，我覺得有公園的房屋生活品質很好，問題是經過三十年，公園還是沒有開闢，那是不是你也沒有滿足當事人的權益。第三、政府說要徵收，那時候還規定十五年要撤銷，後來行政院把這個時間拿掉，我覺得這是政府帶頭不守法，所以我一直認為要務實，今天我們如果有無限的資源，我都贊成用現金去徵收，問題是我們可以嗎？不可能，我們又沒有那麼多錢，所以這時候減額是一個比較合理的辦法。去年和前年的總質詢我一直跟市長、都發局長、地政局長拜託，在減額使用我們怎麼讓民衆一個最大的方便，起碼你要分給他賣出土地的錢約當於我們跟他徵收公告現值加 35%，這樣基本上地主就會同意，如果沒有的話，這些問題就存在，光我們三民區就超過 5 塊，如果連河堤就 6 塊，如果這 6 個公共設施保留地都能夠透過減額去使用，我想對民衆的生活品質也會把這部分被鎖住的這些資金、財富上的能量把它釋放出來，他也是間接在帶動整個產業的循環，而且會提升當地的生活品質，最重要的是滿足政府應該做而沒有能力去做的這個缺口，我覺得我們的速度應該要更快，如果我們慢慢做，我知道大家事情很多，尤其縣市合併以後，我都能體諒，因為我看到你們報告洋洋灑灑這麼多，我都體認，但是市民的權益我們應該讓他更快速去滿足，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針對這二個部分，請都發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關公共設施應徵收未徵收，就是現在常說的容積移轉辦法，市政府的態度很清楚，第一個，我們要做到縣市合併後，原來已經有 TOD 的範圍，那就應該趕快讓他適用，希望這一塊先做到，雖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盡量溝通。第二個，黃議員剛才提到，將來如果有核定的捷運廠站周邊，我們也希望他能夠適用，因為它開發後可能有些不錯的稅收，也增加市政府的收入，這都是好事情，我們的方向都很清楚。減額也是衆多方法之一，黃議員過去很關心體 2，我就直接提這一塊，體 2 我們有請體育處趕快評估，現在小塊確定要了，大塊那一塊也不叫減額，就是它確定要多少…。

黃議員柏霖：

重新再重劃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剩下不要的就還給市民，就這麼簡單，體育處我會催促他趕快做出判斷。

黃議員柏霖：

其他 5 塊，包括客家文物館旁邊，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後面那個，都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你們速度能不能加快？什麼時候給本席一份草案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各有各的不同的做法，其中最困難還是果菜市場，其他大概方向都很確定，大部分都在黃議員建議的範疇內。

黃議員柏霖：

好！我覺得政府施政應該做就放手去做，果菜市場的部分，本席也一直在追蹤，那天我也告訴農業局長說，如果你趕快把民生工業園區做好，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北側還可以蓋一個生態滯洪池，未來三民區淹水的機率就會下降了，可是如果應作為而不作為，像那個土地補償金都領過二次了，你還讓他繼續存留在那裡，我覺得那就是怠惰，大家要互相鼓勵，怎麼把該做的事情做好。

第二個，吳敦義準副總統他上任提到海空經貿城，事實上海空經貿城已經有很多工程在做了，像國道 7 號我看它已經辦了很多說明會，早上局長也提到在仁武附近那個產業園區新腹地的增加，然後交通動能的提升，最重要的是洲際 2 號那個碼頭的海堤已經發包出去，我想海空經貿城這 3,000 多億會陸續進入高雄，各局處準備好了沒？如果我們能夠有更快、更好的互動，我想那些資金更快來到高雄，把大的馬路開得更好，我們產業腹地增加更多，甚至馬總統提到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其實自由經濟示範區就三個部分：一個法令的鬆綁、再來是產業鏈的界定、再來就是產業腹地的增加。像早上都發局盧局長提到那個，產業腹地我們準備好了沒？像我們有很多機會，遇到很多台商，很多台商現在都很想回台灣，因為現在大陸的成本拉得很高，而且不確定性愈來愈多，他們很多人想回來，但是他怎麼回來？怎麼回到我們這裡？只要他願意回來，我們的就業機會就會增加，也會增加稅收，未來的高雄就剩這一帖而已，如果我們再沒有把海空經貿城結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讓中央的錢來做我們大的基礎建設，讓中央的法令來鬆綁，然後讓很多產業進入到高雄。其實本席對於高雄的財政是很堪慮的，大家都會打算盤，現在我們負責 2,300 億，以一年增加 200 億的速度，我們最高上限是 2,790 幾億，再四年我們就超過上限了，那未來怎麼辦？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更積極運用中央給我們的預算。我拜託大家，只要和你們相關的，我們積極去爭取，讓他趕快進來。

第三個，本席一直在推動也要拜託養工處的就是，過去我們談很多生態，很多的樂活生活，其實都忘了還有一個澄清湖，我也住在澄清湖旁

邊，我是三民區，澄清湖只有烏松區民免費，最後我去查，它一年 100 多萬的入園人數，有 70 幾萬都是早上 6 點以前進去，6 點以前免費，6 點以後要 100 元，各位想想看，如果你跟你的家人 5 個人進去要 500 元，你會不會去澄清湖？你大概不會去，要花 500 元很難。我那天突然有一個想法，如果我們把澄清湖視為高雄市民的後花園，如果一個後花園像澄清湖那麼大，我們每年也是要養護，假定那是高雄市的，包括棧仔林埤、金獅湖和蓮池潭，我們也是要養護，也是要付錢請人家養護，如果這樣我們折價，跟自來水公司溝通，我們給他一部分，包括協助他建設或者一部分的補貼，我們把免費的範圍擴大到不只沿線仁武、三民區、鳳山，甚至到整個高雄市民憑身分證進去都免費，然後讓澄清湖變成是一個低碳的，那天環保局長提到，未來如果澄清湖裡面都是自行車、電動車、電動船，它會變成一個低碳的示範湖，它變成一個多功能的，也鼓勵更多市民能夠到澄清湖去樂活、騎自行車、運動休閒，我覺得這是一件美事，所以我也希望工務局長、養工處這邊，是不是能夠跟澄清湖有一個更好的連結，到底你們在做濕地規劃及各種的規劃，能不能把它納進來，做一個更好的連結，我相信對高雄市民有更多活動的選擇，現在是 5 點 59 分以前進去是免費，差 1 分每人就要 100 元，如果我們折成一年給他 500 萬、或者 700 萬，這個可以談，未來每個市民進去是免費的，這個是可行的，…。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黃議員的理念都非常的好，包括我們整個濕地公園的開闢過程中，議員的建議都非常的好。有關於澄清湖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按照黃議員的意見來找水公司，大家坐下來談看看，譬如：剛剛黃議員提到，澄清湖是不是可以變成一個低碳的，要怎麼去協助它？或者像凹仔底森林公園，就是全國第一個碳中和的公園，如果已經達到一個碳中和企業就可以去捐贈、認養，購買碳權，所以可以從這個地方切入，我們找水公司來談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黃柏霖議員的發言，現在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陳議員、市政府各局處長及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高雄市民，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我來請教都發局的盧局長，鳳山鐵路地下化會不會跳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我們也不會讓它跳票。

徐議員榮延：

你們也不會讓它跳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因為行政院也已經核定了，但是核定有關經費的部分對高雄非常的不利，高雄要多負擔七十幾億，這個我們全力在跟中央溝通，希望要改變已經決議的經費分擔，但是計畫已經核定了。

徐議員榮延：

我看你們目前的報告，因為鳳山鐵路地下化的總經費是 176 億，這是中央的政策，原本地方負責三分之一，中央負責三分之二，可是鳳山鐵路地下化，跟以往中央的政策就違背，變成地方政府要負擔 55%、中央負擔 45%，為什麼會有這種落差？這是有史以來的第一件，因為這是中央的政策，我們是地方來配合，如果地方配合負擔三分之一，這是勉強可以，現在搞成地方負擔的比中央還多，局長，為什麼會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過去縣市還未合併前，其實高雄縣是負擔 10%、中央負擔 90%，但是高雄市是負擔 25%、中央負擔 75%，本來這個遊戲規則就很清楚了。

徐議員榮延：

對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過中央現在也缺錢，結果設計了一個很奇怪的制度，叫我們負擔多一點，所以我們市政府不接受，做是一定要做，這個錢市長也很關心，市長前一陣子也邀請了不管是藍、綠的立法委員，一起去拜託王院長，跟他說這個要改，現在我們也繼續跟經建會要求，計畫核定就核定了，就是要施工，但是經費的分擔比例要重算，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你剛才講中央缺錢，所以才變成這樣，這樣的話，是我們地方很有錢嗎？地方也沒有錢啊！剛才黃議員講，高雄市政府目前的負債 2,300 億，這個數目很龐大，地方已經沒有錢了，所以本席請教你，會不會跳票？因為重點是，一個政策的實施一定要做，可是沒有錢怎麼做？假設沒辦法去配合要怎麼辦？地方如果配合，中央往後就會跟著這個範例做下去，這不是只有一件事情，過去幾十年來都是中央負責三分之二、地方負責三分之一，搞到現在變成地方負擔的比中央還多，如果這個破例的話，以後要向

中央爭取經費，就會循著這個慣例，那怎麼辦？繼續下去因為鳳山鐵路地下化是第一件，接下去本席擔心國道 7 號還是這個模式，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中央也是打算這樣做，不過我們的主張也很清楚，國道沒有由地方負擔的，過去台灣的所有國道都是中央付錢，所以我們的要求很清楚，就是我們不支付，由中央來做全額的興建費用。

徐議員榮延：

國道 7 號你們現在是只有請示還是地方要配合一些經費嘛！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的意思是這樣，但是還沒有做決定。

徐議員榮延：

還沒做決定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中央的意思是跟我們講，但是他還沒做最後的核定，所以不能照他的意思去核定，要照過去台灣所有國道的遊戲規則，就是由中央執行、自付費用，地方沒有義務去負擔這個費用。

徐議員榮延：

地方沒有義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依照現行的所有法規都是這樣寫的，我們已經很清楚地跟中央，特別是經建會，跟他說明得很清楚，我們的要求就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就是這樣。本席是希望…，地方政府真的沒有錢，如果是中央的政策，我們希望地方負擔越少越好，他說中央沒有錢，地方錢很多，不可能嘛！

另外，一件事情請教一下，你們都發局目前有很多政策在推動，業務報告裡面寫得很多，但是沒有談到以前舊高雄縣時代，藤枝到寶來有規劃一條纜車，評估的結果後來因為縣市合併，所以這個案子就不了了之，希望都發局再開新案，這個案子能不能再有探討的空間？你認為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業務上，目前是由市政府的觀光局專案在評估，但評估的內容我了解的有限，不過我知道，有關地點及地質要先確定，能不能這樣做，因為災後有一些地質上的變化，這些都要很謹慎的評估，觀光局有個案子，我再去了解，目前能了解的大概是這樣子。

徐議員榮延：

山區當然可能是地質的關係，像 88 水災那邊受創很大——重創，所以本席所提的這個能不能考慮，你們是專業，到時候看能不能再探討一下，是否有可行性，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我會再研究。

徐議員榮延：

請教地政局局長，我還是很關心五甲一路以東那個區段徵收、重劃，早上聽你們的業務報告，還是有一些糾紛卡住，現在進行的怎麼樣？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的區段徵收，目前在市政府地政局有做兩個動作，一個是在過年後我們寄一個通知調查——務農的意願調查，寄出去的戶數有 214 戶。

徐議員榮延：

214。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回覆的結果，原本的回覆是有 11 戶說他還要耕種，這 11 戶我們都有逐戶打電話跟他們溝通，當中有 6 戶聽完後說他會錯意，自己主動來撤銷，現在有剩 5 戶，我們現在是這樣想，因為他們對我們這個計畫沒有很清楚，所以這 5 戶，我有交代土地開發處是不是實地做一些訪查，說明我們整個要開發的狀況。像有一些來撤銷的人，他以為我們區段徵收一辦下去，他就不能再耕種，我們是告訴他，即使開發完以後變成住宅區、商業區那個空地照樣可以種菜、耕種，他聽一聽，那他就要分地了，他那有要再耕種，類似這種狀況。

第二、因為現在的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有比較嚴格，所以有一些要辦區段徵收的公益性、正當性這部分必須要提到內政部。

徐議員榮延：

內政部。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這部分因為照現在的土地徵收條例要寫必要性跟公益性這個東西，他是列很多因素，譬如說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永續發展因素之類，好像是在寫一個規劃報告，我們最近這個部分是委託專家學者趕緊寫報告，我們已經發包出去，最近會簽約，簽約之後要求他

在六個月之內要趕緊送內政部。

徐議員榮延：

送內政部。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大概現在地政局比較積極去做的是做這兩項。

徐議員榮延：

那大概預計那個時程差不多多久會有結果跟動工？差不多多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審議完之後，還要送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過、核准後我們就可以展開，現在…。

徐議員榮延：

對，我知道，那個時程？時間大概多久，依你們判斷是兩年還是三年？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是一、兩年之內，這個案市長也很急，因為這個地方，我們調查的結果，其實九成以上的地主都希望趕快開發，所以我們也很著急，希望趕快去追。

徐議員榮延：

因為現在那裡還沒有區段徵收，你們的風聲出去之後，現在建商都在那裡炒地皮，炒得真的很恐怖，那個農地一坪都十幾萬以上，現在都開始在炒作，所以現在那個時間點也不曉得嘛，我要請教你的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一、兩年之內應該是可以。

徐議員榮延：

應該兩年之內可以看到動工？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是這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給我們確定之後，我們可以做什麼工作？因為我們預算已經編了，市長上次在公 28 那裡就有做一個宣示，在這個區域裡面他希望跨公 28 把所有的公園，這裡有一個鳳翔公園有 9 公頃多，還有北面有一個八仙…。

徐議員榮延：

仙公廟。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仙公廟附近一些公園綠地，做一些串聯，加一加快要 18 公頃。只要那個計畫一准之後，我們工務局、都發局跟地政局都有做一些分工，公園開

關的經費就趕快拿給養工處先做了，類似像我們中部的部分，我們中部的部分也是這樣，因為人口多嘛，所以將那個地區的公園先做起來，做起來之後要補償、要拆遷的部分，陸陸續續再去拆、再分地，要拆之前，我們告訴他是分那裡的地，讓地主瞭解一下，這些我們府內都有做一些分工。

徐議員榮延：

因為五甲一路以東這一塊地，以目前鳳山區來講，是一塊黃金地段。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徐議員榮延：

難怪包商都在炒作，我們希望加緊把它開發起來，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徐議員榮延的發言，現在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會議主席陳議員，在座三個局的局長——楊局長、盧局長、謝局長，還有在座的所有科室主管，我們在座的議員小姐、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在我發言之前，我對於工務局楊局長到任之後所接續的議會整修尤其是我們門口的國泰路，到各項的工務工作，帶領著整個團隊，包含看到工務局的團隊這段時間，一年多以來對於工務體系的努力跟付出，我們可以看得到，也在這邊表示，對你們的專業跟敬業做一個肯定。包含在座的謝局長更是像一個大學教授帶領著我們整個地政團隊，對於整個的土地開發跟都發局的盧局長在三方面的主體配合之下，看到我們所有的菁英在這三個局當中的付出跟努力，對於身為一個主體公務人員，我們議會雖然負有監督之責，可是對於大家的肯定跟大家的辛勞，對於大家的鼓勵，我想在議會當中藉由工作報告也是激發大家一個主體的士氣，能夠在三位局長共同溝通協調來創造我們未來建設大高雄一個非常好的願景。可惜美中不足，美中不足的地方在哪裡？因為我們的經資門——經常門、資本門，在我們縣市合併之後，資本門從 266 億到 226 億，這個資本門在整個新興都市的一個資本，尤其我們有這麼好的三個局的菁英團隊主導之下，我想你們應該可以為大高雄做更多一點，可是在整個主體的經費挹注上面，大家絞盡腦汁，我希望雖然在資本門的建設資源上面並不是有這麼充裕，可是大家藉由這些資源上面，能夠在有限的時間來把我們整個高雄未來的願景打造出一個雛型。在本席正式發言之前，先對三位局長跟三個局的所有

團隊表達對你們的一個辛勞跟肯定，尤其工務局也好，所有的聯絡員，上下體系的一個服務態度跟精神，本席表達肯定，我想除了肯定以外，我們還要再做檢討。這個我們可以看到，養工處處長，這個部分是屬於你的部分，你看從鳳山的百榕園裡面，你沒有放出來…，我看這樣子好了，處長，你看看百榕園濕地那邊，你看整個的大東公園的一個整修，處長，你到任之後也都非常用心，可是在這個區塊，你看到大東公園整個施工的進度，讓鳳山所有在這邊活動的市民感覺到的，你看到了沒有？你所帶來的真的是，我們綠油油的草皮也不見了，換來的真是滿目瘡痍，可是在整個工期的延宕，為什麼會一直在這上面無法很順利的施作完工？這一點，我希望處長，我們會後怎麼樣加強，怎麼樣把大東的工期能夠做好，在整個公園的規劃當中能夠比較貼近民意。

另外我剛才講的國泰路這一條路，處長，這樣好了，我先跟你講，一分鐘已經放完了，我們現在國泰路前面，現在做到哪裡？做到五甲路，這條路整個是高雄市的一條示範道路一樣，到了晚上之後，所啓的燈光，到了國泰路東邊的時候就感受不一樣，希望處長是不是把國泰路延伸到官校那邊，把整個能夠在這一條道路上面讓人感覺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第一條道路的耳目一新。另外就是我們那邊銜接鳳頂路，鳳頂路也是我們很多的長官或者外賓從小港機場經過到我們的官校視察或者參觀，我們從議會連接官校的這一條路先給它建置完成，對不對？希望我剛剛所提出來的大東公園是不是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把工期加把勁？處長，請簡單答覆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整個大東公園差不多有 10 公頃左右，其實面積也滿大的，當初在施工當中，我們是分爲兩個階段，為什麼要分爲兩個階段呢？當然是怕整個動工的時候，怕我們早上在運動或中午在運動、下午在運動、晚上在那邊走路的市民朋友造成不方便，所以我們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當然是從我們入口意象的廣場來開始施作，另外就是沿鳳山溪沿岸的步道，這是屬於第一個階段。現在在做的第二個階段，當然是一些鋪面磚的改善，還有一些排水設施的改善，還有植栽的部分，這個工期，我們預計本來是這個月底，目標是趕在 4 月底來完工，可能是有一些 trouble，尤其是在穿堂層的部分，那個面磚的改善，還有我們桌椅——石頭椅增設的部分，所以我們可能會拖到 5 月初才來完工。

另外在國泰路的部分，我們整個生態綠美化是從自由路一直整建到五甲路，五甲路這邊都已經 OK 了。劉議員在關心的可能就是我們五甲路以南到鳳頂路的部分再過去，鳳頂路那邊就是包括我們鳳山中山公園的部分，

這個部分整個喬木屬於馬櫻丹，改造有一個比較不利的地方就是說五甲路以北跟五甲路以南安全島的寬度是不一樣的，五甲路以南有一部分安全島是屬於水利溝的部分，所以說在這個部分的改造可能就不會像安全島寬度…。

劉議員德林：

處長，我的希望不是在中山公園前面的鳳頂路，我希望是在中山東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經武路過去。

劉議員德林：

過官校這個部分把所有的燈光、所有的綠化能夠比照國泰路前端這裡，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來…。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你再規劃。至於大東公園這個部分，你整體的規劃，我是希望在供給跟所有的設計跟規劃能夠貼近民意，這樣子能夠連結出來到大東文化園區，這個呈現出來是一個嶄新的另外一面。至於鳳山溪的整治，到時候我們再做實質的討論。

那天交通局說要在那邊做一個轉運站，本席是堅決的反對，我也在想說你以一個專業的立場，如果在這種文化的提升，我們都市之肺的公園，那裡再做一個轉運站，我是講說真的對於整個交通的一個樞紐並不見得能夠幫忙，所以在這上面來講，我們也不見得贊成要做轉運站，處長，我今天呈現出來的是希望你能夠激勵你整個團隊趕快完成，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好。

劉議員德林：

我請問盧局長，現在來講的話，請你站起來，沒關係，現在我們整個鳳山地區的眷村改建送到市政府都發局的細部計畫，怎麼那麼多年一直遲遲到現在都還沒有？現在眷村馬上在年底要交屋了，你這周遭道路的開闢或道路規劃、整體連結，你在這個部分來講，是藉由眷村改建之後讓整個環境的提升，可是這個部分你們完完全全一直停滯在這裡，我不知道這個速度可不可以加強？困難是在哪裡？請你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其實這個案子一直有在注意，最大的原因就是國防部那一個眷村文

化園區那件事情一直到上個月才核定。坦白講，我也認為很不好，就是核定前非常少，非常少的狀況下要求我們要把整個容積幫他做處理，我想這有點...，我就直接講太過分了，但是還是得達成，所以既然已經確定那個地方要入選了，也就是有些部分要被保留下來，我們就來處理他的容積，看看能不能就地增加或是再移轉開來，這才有依據，如果不是，那比較好處理，但是現在已經是了，困難度高，但是我們就開始來啓動這個都市計畫。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如果有需要的話，在你細部規劃時能夠聽聽當地的里長代表這些人的心聲趕快做一個規劃，然後我們把這個事情能夠藉由眷村改建再都市更新也好，對不對？能夠再創造一個非常好的環境品質的提升，讓所有要進住的住戶能享有實質的一個開發成果。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瞭解。

劉議員德林：

希望你能夠儘速，你請坐。謝局長，剛剛我本來接續徐議員榮延的主題，對於現在五甲東路整個區段徵收的案子，我剛也有聽到你講的，我也不多做陳述，我的陳述就是說這個內政部的時程已經延宕一段時間，能不能在內政部拜託這些委員是不是能夠加快腳步，因為這個部分攸關整個未來縣市的提升，尤其是鳳山市未來整體的提升，這是非常重要的環節，是不是？希望你能夠把時程再縮往前，你說半年或者多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兩年。

劉議員德林：

那太長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剛提的是說因為區段徵收新的法規規定要做公益性、必要性的報告，等於這是新增加，就今年 1 月 14 日總統公布的土地徵收條例裡頭，他要的這些資料，現在整個案子，他是等於內政部…。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我是說剛剛已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被退回來的都市計畫裡頭就是要求我們這個。

劉議員德林：

剛已經回答了徐議員，但是這個期程半年還是不夠快，我希望再加快，好不好？另外，青年二路那邊現在是一個重劃區。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鳳青重劃區。

劉議員德林：

那個地方整個道路的開闢，從延宕到現在，讓我們感覺很不方便。百姓希望能夠看到政府施作的進度，但是看到你們的進度是停滯不前。在這個停滯的狀況之下，爲什麼不趕快加緊腳步來完成呢？困難點在哪裡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跟劉議員做個比較具體的報告。鳳青重劃區早期是一塊高速公路的預定地，在縣政府時代本來要辦區段徵收，但是幾乎 90% 以上的人都要領現金，結果到最後辦不了。辦不了後才改變用市地重劃方式來辦，縣政府跟市民之間就做一個協議，打算把分回的比例，原來區段徵收是分回 40%，到最後縣長跟人家承諾分回 40%，然後現在在做。目前我們比較具體的做法，因爲鳳青重劃區有分東工區和西工區，我們現在有加緊腳步在趕進度。4 月份，我們把配地的公告已經公告出來。我們希望 6 月份的時候，東工區的部分開始陸陸續續交地；西工區的部分，我們大概在 11 月、12 月準備把西工區的工作完成。這是比較具體的做法，因爲它介面比較長。〔...。〕對，西工區整個工程介面是 3 公里長。北邊、南邊都是既成的住宅區，所以它整個工程介面是 6 公里。所以我們在做的過程中，很謝謝很多當地鳳山區議員的協助，有做了一些協商。〔...。〕對，我們就照這樣的管控時間來執行。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劉德林議員。現在請李長生議員發言。

李議員長生：

大會主席陳麗珍議員、市府所有官員、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地政局長，上次本席有反映兩件事，其中二仁溪土地徵收時未徵收到的，結果土地變成長條形，我們又再補徵收，因此，民衆來陳情，我拜託地政局去會勘，卻訂到 4 月 30 日。我覺得地政局是人力不足，還是沒有誠意替市民解決事情。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有一些地主希望一併徵收。

李議員長生：

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怎麼樣？本席月初就向你反映了，會勘爲什麼訂到 4 月 30 日，是不是地政局太忙了，還是沒有在做工作？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工作上是真的很忙碌。

李議員長生：

騙人。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部分我們改進。

李議員長生：

要做不做而已。這塊土地 60 幾坪，結果它的長度有 70 幾米，這教人家怎麼耕作？我們地政局這些勘查人員和承辦人員，我覺得他們實在是不食人間煙火，外行的人一看也知道不能耕作，也要一併徵收。最後變成教人家寫陳述意見書，寫了一大堆理由又說不行。本席希望你澈底了解一下，請一個比較專業的去看這兩塊地，7 米半的寬度，尖尖的樣子，有 70 米長和 60 坪，這是要怎麼耕作？你們有夠刁難，管理有夠差！我們的人打電話過去，要承辦人員找股長，他們回答說：現在是市民時間不能接電話。全世界我沒有看到一個政府這麼爛的，全高雄市據我過去所了解，也沒有單位這麼爛的！你看這樣有夠爛嗎？議員要找股長，承辦人沒有辦法答覆，上班時間又沒辦法聯絡到股長，你看這樣不離譜嗎？你回答本席，這樣有離譜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第一時間，我就有向李議員致歉。

李議員長生：

我問你有離譜嗎？有說有、沒有說沒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我馬上交代主任秘書深入去了解。

李議員長生：

這可證明什麼你知道嗎？平時的管理鬆散，只會耍嘴皮子、工作不會做、理由最多，這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在外面所有的百姓對你們的批評，你有聽人家這麼說嗎？過去高雄縣的人現在算是新高雄市民，對高雄市政府非常的不滿，高高在上，自覺得不得了，工作不會做，理由卻一大堆，這就是外面對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批評，所以要引以爲座右銘，好好檢討一下。地政局其實和外面接觸的機會很少，就是這樣所以才沒有什麼進

步！這一件不要把我拖到那個時候，重新訂時間，下星期馬上去勘查，不要再拖成這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議員跟我講這個部分，我馬上在第一時間…。

李議員長生：

你去看一下，看仔細一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

李議員長生：

看這塊地能不能耕作？然後給我一個書面答覆。你們裡面先研究一下，並且用書面答覆我，然後下星期去勘查，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

李議員長生：

我請問楊局長。政府的施政是不是有輕重緩急，如果民衆所需要的，我們要趕快去做；民衆反對的或比較不需要的就慢點做，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原則上應該這樣。

李議員長生：

這樣沒有錯。那我再請教你，茄荳路二段，在哪裡你知道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那邊上下班時間的交通怎麼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交通流量算是大。

李議員長生：

是不是茄荳交流道那邊是最大的？是不是現在 20 米路只有兩個車道，連機車道都沒辦法騎，你有去看過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曾經經過。

李議員長生：

是上班時間經過還是平常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上班時間。

李議員長生：

上班時間經過是不是？那爲什麼這麼會拖？27米已經被佔到剩下不到15米。這個20米路是所有茄苳流量最大的地方，你們放任成這樣！跟你們反映這麼久了，卻好像不痛不癢，這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作風嗎？這條路你看什麼時候可以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在議事廳裡建議的，尤其是阿蓮、田寮，在101年的預算也都有呈現，因爲就像議員說的，我們會在縣市合併後，因爲市區和郊區的建設有點差別，所以我們目前也盡量能夠把它提升起來。

李議員長生：

不要說以前，說現在、說未來，說未來明年這一條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議事廳我沒有辦法承諾說哪一條要編，哪一條不要編，但是我會跟議員承諾說我們會盡量做一個檢討，就整個區域，整個區域的檢討…。

李議員長生：

我請教你，你等一下再講，時間有限，我請教你，仁武仁和南街27巷，這一條你知不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你知道，通法寺的旁邊，這個是8米路，徵收費用3,200萬，這裡有幾人在走？這裡有幾戶？這個是人家反對的，通法寺反對，要拆他的牆，都市計畫還在檢討喔！他們有建議還在檢討喔！硬要做，人家不讓你做你們硬要做，這不知道是什麼用意？這個應該做的放在旁邊，將阿蓮中山路39巷，只有60米而已，所有的菜市場旁的交通流量都很大，多少人需要通行的，你不去做，這不是圖利特定人的嫌疑嗎？我說這條你知道吧！是不是圖利特定人的嫌疑？幾戶而已，徵收費還3,000多萬，像茄苳25的，那個徵收費才700多萬，交通流量這麼大，我覺得你不知道在做什麼的，這一條都市計畫還沒有完成檢討之前，還沒有定案之前，現在在檢討，變更還沒有定案之前不要做，先暫緩，如果不能做先做別條，做別條比較重要，你的意見如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通法寺旁邊這裡，目前我們的都市計畫，都發局現在在做道路的檢

討，我們是可以認可的是說，現在既然都市計畫在檢討了，所以可能我們新工處在檢討這部分先暫緩。

李議員長生：

我告訴你，現在秘書長也有找過通法寺，議長也有找秘書長去找通法寺的住持，你沒有去的樣子，新聞處的處長有去，就是說等到都市計畫定案再做，這筆錢如果今年還沒有定案，先做別處，比較重要的先做別處，這樣你有沒有意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按照預算的程序，因為這預算的科目能不能夠流用，我們還是要按照預算的程序來，但是可以先暫緩。

李議員長生：

還沒有定案先不要做下去，人家通法寺是幾十年的，在還沒有定案之前不要做，應該要做的再下去做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議員說的，我們很多條都在 101 年的預算都已經有編列了。

李議員長生：

現在還有一條，地方也是反映很強烈，我也跟你反映過的，就是路竹科學園區，往東延伸到台 19 甲的工程，那條目前有沒有編規劃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我們新工處在先期作業費已經在籌編，在可行性的研究，大概這部分先針對可行性研究做公開招標，應該在今年年底可以完成這個可行性的評估。因為這個經費大概是初步估起來，如果以 3 公里、寬 30 公尺來說，大概要用到 7 億多，我們會把這個可行性的研究整個完成了以後，會向交通部來爭取這筆經費補助。

李議員長生：

今年就可以完成可行性評估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今年可以完成。

李議員長生：

今年可以完成。還有第二點，我覺得很奇怪的一個問題，以前高雄縣的預算只有 200 多億而已，現在我們高雄市的預算有 1,400 億，結果以前我們在反映鄉道的部分，幾乎一反映很快就做好，但是今年有一個現象，就是我們去反映鄉道的問題，卻說今年已經不夠經費了，這是什麼原因？我說這個你聽得懂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什麼原因，為什麼會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鄉道的部分是養工處在維護，其實在 100 年度，我們針對原來縣府，一年大概刨鋪 20 萬平方公尺，但是我們在 100 年度，在我們原來縣裡的 27 個區裡面，我們刨鋪了 40 萬平方公尺，其實沒有比較少。

李議員長生：

我是要請教你，為什麼以前的預算比較少，可以馬上做，現在為什麼都要這樣拖，還補得像貼膏藥一樣，這裡貼一塊，那裡貼一塊的，對不對？我覺得這個有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有這一種情形，不要說市民不能接受，連我都不能接受，就是說縣市合併之後，我真的不相信以我們工務局的能量和能力，做得會比原來縣政府時代的鄉鎮市公所少。

李議員長生：

你說到重點了，你不相信這樣，我也不相信會這樣，但事實就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我們會來檢討，而且會來查明到底原因出在哪裡？這個我可以跟議員做一個承諾。

李議員長生：

還有像這個阿蓮高 9 線的部分，高 9 線就是在崗山里，台 19 甲以東及高 13 以西這一段有挖管線，挖管線已經有一個道路維修費，結果我們收一收卻沒有去幫人家做，現在補得一塊一塊的，補得里長反映得非常生氣，跟你們反映，你們都推拖拉，這一件拜託你慎重給我一個書面，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李議員長生：

高 9 線，台 19 甲以東，高 13 以西這一段。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道路挖掘的修復費，在原來的縣政府時代，尤其像現在原來的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還在適用到今年，所以這個道路的路修費都是區公所

在收。

李議員長生：

鄉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李議員長生：

鄉道他們在收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是。

李議員長生：

現在已經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在收了，不是區公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來查一下。

李議員長生：

不管是區公所或是你們，反正都是高雄市政府，不要再推了。我告訴你，我們的茄萣路二段和阿蓮中山路 39 巷，這兩條本席在這裡拜託一下，優先一下，這個真的很重要，研究一下，我不是叫你做你就做，你研究一下，真的很需要，拜託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經過整體的評估之後…。

李議員長生：

輕重緩急，不要做那種人家反對又不是很重要的，這樣對社會無法交代，這兩條你了解了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尤其是後面那一條 39 巷，里長在市長時間也有帶民衆去跟市長陳情，結果陳情後也是沒用，區公所也有去請地主來協調，說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做一個整體的評估，我剛剛跟議員說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對於原來高雄縣的 27 個區，真的，市政府的政策也是說要把城鄉差距拉近，所以以我們現在養工處的社區通學道來說，一年 12 個學校，我們原有高雄縣 27 個區就佔了 10 所，所以我們會把有限的資源盡量把它放在需要建設的地方。

主席 (陳議員麗珍):

謝謝李議員長生的發言。休息 10 分鐘。

主席 (陳議員麗珍):

接下來，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各位同仁、局處首長，大家午安！首先我想請教養工處長，趙處長，我曾向你建議，關於後勁學專路的問題。學專路它是位於加昌路和後昌路的一條路，這裡的人行道已經損壞很久了，包括這裡的樹木和路面，都需要整修。當然我也很感謝，你曾去會勘過。我請問你，大約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施工？請處長回答一下。

主席 (陳議員麗珍):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關於學專路，它從加昌路一直到後昌路這一段，坦白說，這段路滿長的，而且我們會勘過，確實是有需要改進的地方。這部分，我們正在規劃、設計、評選當中，我們預計在 8 月底，可以完成規劃設計。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分期、分年來處理。今年我們希望先處理靠近社區這邊，到明年再來處理另外一邊，我想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黃議員石龍:

這包括路燈嗎？路燈要做漂亮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我們高雄市的路燈，是愈來愈漂亮了。

黃議員石龍:

高雄市的路燈，目前都改善得很不錯，因為這條路正好在捷運旁邊，加上它是 28 米的道路，這景觀要好好維護一下。而且它是外環道路，有很多人在走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全部納入。

黃議員石龍:

另外，就是工務局這邊，有關中纖和國喬的問題。大約在去年 100 年 8、9 月時，我們保安的調查小組，曾進去拜訪中纖和國喬，當時去的人包括都發局、建管處還有相關的單位，包括消防局，都共同參與。很明顯的，它們的綠地不足。我們從去年進去看，第一次的專案調查報告會議時，是在 100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我們開會的重點，就是要聯合稽查這

兩間公司。稽查完後，針對違規的部分，是不是勒令他們停工？那時開完會後，小組曾叫他們半個月內再聯合稽查，把稽查的資料送給小組參考。之後，他們並沒有送，而且是文不對題。當聯合稽查完後，很多問題就大約帶了過去。到了 12 月 9 日，我們小組又再開會，開會時我告訴它們，如果沒辦法做決定的人，以後就不用來開會了，要叫可以做決定的人來開會，才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們小組的成員，大家都很關心這案子，常常問資料何時會送來？問題就是，許多情況都大約的帶過，因為問題太多，也沒時間來唸這些東西。在 101 年 2 月 10 日，開了第 3 次的會議，剛才說的 2 次都是在 100 年的時候開的，接下來 101 年的 2 月 10 日又開一次會，我們小組同樣開會，而且做成決議，因為中纖、國喬這兩家的綠地不足，一定要清查清楚。它們原本沒有綠地，在 100 年的 5 月 18 日，劃了綠地要向我們申請建照，這個綠地不足的部分，要清查清楚。問題是，我們問它何時可以做好？他說 3 月初。結果到了 3 月初，他們的資料也沒送來。

另外就是林園這邊的情況，那時韓議員問 3 月初來得及嗎？他說來不及，要 3 月底。沒關係！就 3 月底嘛！原本我們想，他如果 3 月底送來，我們就在 4 月初開會，結果呢？都沒送來，而且送來的也是文不對題的資料。

建管處長，我看你是個老實人，這些情況可能你不太了解，你手下那些人，有時真的要整頓一下。因為小組開過會決議的事情，該你們提供就要提供，不是嗎？需要釐清的部分，你也要幫忙釐清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黃議員石龍：

他們就是不拿來，也沒什麼下文就對了。後來我真的忍不住快要抓狂了，我打了個電話給聯絡員蘇俊傑，他當天就馬上簽了，替我影印了一張他們申請的執照號碼，那個字比螞蟻還要小，我用放大鏡來看也看不清楚。那真的要抓狂了，這件事處長你也知道，我拿給你看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黃議員石龍：

他們的態度真的太差了，哪有傲慢到這種程度呢？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為民喉舌，替市民做事。當小組決議這件事，而你們竟然是這種態度，如果再這樣下去，怎麼辦呢？到後來，我慢慢體會到，可能是怕大的企業吧！

比如一般民間的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等等，或是安養中心啦！每間幾乎都沒通過，完全要符合我們的法令，這是正當的。正當的就一定要符合法令，我沒叫你違背法令，對不對？問題在於你對民間這樣做，對於大企業你也要這樣做啊！是不是呢？但是問題來了，你對大企業不敢，而來欺負老百姓，我覺得這樣真的不合理，難怪許多百姓爲了這個問題而來陳情，對於大企業，你也要照樣做，不是嗎？處長，請你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議員，我在這跟你說不好意思！可能我們同仁，對於議員要求的圖面這部分不太了解，後來經過多次溝通後，才知道議員要什麼。關於這部分，我們也向議員承諾，現在我們把圖都準備好了，在星期五我們一定會跟議員說清楚，協助議員了解所有綠化的過程。因爲我們在清查時，我們也發現到，的確這兩間公司，在綠化處理的部分，真的是變來變去的。所以關於這部分，我們就依照議員上次的指示，就是清查建築師的責任，這部分我們會依照指示來處理。

黃議員石龍：

處長，我知道了。因爲清查需要一段時間，我也清楚，問題就是這時間是你們自己訂的，不是我們小組過分的要求，你們做不出來，還硬要你們做出來。這時間由你們訂，讓你們滿意爲止。看何時會好？你們說3月底全部可以做好，但是3月底了，也是沒法度。

有啦！在林園這邊，韓議員說的這幾家公司，在4月12日剛剛送來了，原本是3月底要送的，現在是4月12日。送來就OK了，沒關係！現在就是國喬和中纖的問題。國喬、中纖是最早的，從去年就開始了，有辦法清查這麼久，到今年8月，就快一年了，一年的時間還清查不出來嗎？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有些超過呢？請你答覆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關於這些我們的確有耽誤到，在這向你說抱歉！因爲後來去清查，才知道原本高雄縣的檔案的確是比較沒有秩序，可能會漏掉。

黃議員石龍：

你想看看100年5月18日縣市已經合併了，竟然還好大的膽子跟那些建築師，現場都是工廠區，還在圖面畫綠地，然後再跟市政府申請建照，可以再蓋工廠。我的意思是，我們小組也有做成決議，像這一種違規到最後被我們清查到，是不是要叫他們勒令停工不准再繼續蓋？等到所有資料補正補齊之後才可以做？是不是這樣？包括建築師的部分，總質詢我也講過，這些一定要移送法辦，你現在說要移送懲戒委員會，目前到什麼程度

了？請處長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勒令停工這一件事情，依據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一定要有詳細危害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

黃議員石龍：

要怎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一定要有明確的事證，有妨害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它有七個要件，這一部分我們內部有檢討過，我們是認為，第一、他們綠化的部分不是沒有做，他可能是變來變去或是減少做，那部分可以補正的。所以我們在使用執照核發之前，如果還沒有補正，或是現場有違建而沒有依法申請建照或拆除，這一部分我們都全部停止了。

黃議員石龍：

處長，你說這樣我無法接受，你是說要有明顯違反都市計畫，是這樣嗎？依目前工廠區他都把它畫成綠地，現場六塊地都沒有綠地，全都是工廠區，這樣有沒有明顯違法呢？他還簽證，他簽證是要負責任的，你不去現場看那是你的事，問題你的圖就是這樣，你簽證要不要負責任？一定要負責任的，你要負責任，這個不實就是要移送，你這個就是明顯的事實啊！如果簽證不用負責任，以後就拿來給我簽就好了，每個人拿來我都敢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簽證的部分，依建築師法我們如果認為有簽證的問題，或監造不周的問題，這一部分我們已經開始簽出來辦理建築師的懲戒了；另外違反都市計畫那一部分，因為他目前可以改的，若是現在將它停工，它的綠化也是無法改，所以我們通知他們綠化一定要做好，若涉及到違建可以補照的就補照，不能補照的就一律要拆除，這一部分如果有做好，我們才有辦法核發執照，這一部分我們會嚴守這個方式。

黃議員石龍：

處長，我現在要講的就是，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一定要回覆我們這個監督小組，這樣監督小組的成員如果問起，大家才有資料知道目前進度情形？就像我所說的，圖都拿不出來，東西也無法清查，若是監督小組的成員問我這個召集人，他們什麼時候要送來呢？就說 3 月初，但現在已經什麼時候了？我也不知道知道要怎麼回答？我也不會回答，不是只有你給我難堪而已，我的同事如果問起，我真的無法交代。

這種問題因為處長你剛來，我看你非常老實，你可能內部還沒有進入狀況，內部可能還不是很清楚的樣子。所以，局長你內部要稍加了解，以後要處理事情或是他們回去沒跟你報告這一些問題，因為過去我未曾跟你講過這個問題，所以你可能還不清楚，這我不會怪你，但我希望以後內部的工作要聯繫好，到底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要跟我們監督小組回覆，這樣我才有辦法交代，不然你想一件事情從去年到現在，我上次總質詢的時候也講過了。我想那些廠商可能想說，暫且先不要清查清楚，他們可能要請人來跟我講，是要跟我講什麼呢？你看我是那麼好講話嗎？我連中油那麼大規模的公司都不怕了，我還怕這小公司嗎？中油這麼大的公司，我有沒有跟他講？有沒有？我都可以讓他們每一間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可以讓中油動彈不得了。因為時間的關係不要占用到別人的時間，處長，這個就拜託你了，以上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黃議員石龍的發言，繼續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首先我請教工務局一個問題，這是題外話。局長，我上個月有親自到工務局之後，我覺得很感慨，因為我是第一次去，對環境比較不熟悉，因為副局長陳存聰是以前的高雄縣的工務局長，我跟他也已經有十幾年的交情，所以想找個老朋友。我就問你們的同仁說，請問副局長室在哪裡？他說：「不知道。」我說：「你不是工務局嗎？」他說：「我不是，我是新工處的。」我說：「新工處不是工務局的嗎？」他不甩我。局長，我請問，養工處是不是工務局的附屬單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真的跟林議員說抱歉，養工處是工務局的所屬機關。

林議員富寶：

趙處長，剛剛局長說這樣，你有承認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錯。

林議員富寶：

我覺得很詫異，我去到那裡因為對環境不熟悉，想去找個老朋友聊聊天，我走到養工處服務台那是第五科，剛好有一個小姐走出來，我就說小姐，請問陳副局長陳存聰辦公室在哪邊？他說：「我不知道。」我嚇一跳，我說：「你們副局長室在哪裡，你不知道？你不是工務局嗎？」他說「我不是，我是養工處。」我覺得很好笑，這是一個倫理問題，他不認識

我沒有關係，但是終究是你們的長官耶！他說不知道，事實上我就覺得這個非常過分，這個是倫理問題。

所以拜託局長或是處長，改天要像帶幼稚園小班這樣，一個局一個局帶他們一一的介紹，這是什麼科，科長是誰？要這樣介紹一下會比較好啦！這可能是你們都市人的文化，以前我們在高雄縣可能不會發生這一種問題，我們可能比較熱情。但是這個問題會發生在高雄市，我就覺得非常驚訝。

這是題外話，也是小問題，雖然是小問題，但我認為這是倫理問題，那一位小姐我到現在還認得他，但是不用講他是誰，我想可能高雄大環境的關係，不過我認為他回答這樣是比較沒道理。他說：「他是養工處的，不是那邊的人。」我很納悶，我想你是哪邊的人，同樣是工務局耶！趙處長，是不是你要宣布獨立了？難道你跟你的員工說要宣布獨立嗎？說養工處不屬於工務局了嗎？我想怎麼會有部屬是這樣的，我認為這需要再教育，雖然是個小問題，但是外面看起來也是大問題；還有一次，我要去工程企劃處，要去找以前高雄縣的科長張又仁，進去有一位坐在那裡，工程處處長請你舉手，我請問你，你認得我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認識。

林議員富寶：

但是我那一天去你不認識我，當時我說我是林富寶，你只有抬頭而已，我轉身就走了。那個也沒有關係，因為比較不熟，但是我那個時候是要辦事情，各科室都不認識我，我想處長室就在那裡，張又仁也在那裡，我想拜託張又仁引導一下，我進去甚至還介紹我是林富寶，你只有抬頭而已，我摸摸鼻子就走了，沒關係因為你不認識我，但是若是遇上別人，我相信大家一定會不好看。

再來，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工務局，現在瀝青的品質實在有夠差勁，是真的，不是你們工務局而已，包括我問農業局或水利局也好，甚至我問多位基層的技士說，不知道你們有沒覺得，為什麼我們現在的瀝青品質這麼不好？大家都跟我點頭，包括技士也點頭，我說既然你們都點頭，難道你們沒辦法去處理這些事嗎？我請教局長，對於這個瀝青，你們的設計是怎樣的？主席，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瀝青的品質在設計階段應該是比較不會有問題，因為他一定會按照它的配比、它的含油量、級配，應該是沒有問題。就是在實際上的鋪築過程中，這個檢驗就非常的重要，包括它的壓實度、厚度，包括它的…。

林議員富寶：

好，這種我都知道，我現在想了解的，是你們是不是加太多回收，舊的瀝青？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高雄市沒有在使用再生瀝青。

林議員富寶：

既然沒用再生瀝青，為什麼…，不光是我在說而已，我問基層的技士，像前天我問旗山區公所的技士，他也跟我點頭，問市政府的技士，他也是點頭，我就說，怎麼每個人都是點頭的。所以在前年時，我這位議員無論走到哪裡就被罵到哪裡，幫人家爭取來施作的，結果走到哪就被罵到哪。為什麼？是不是大家競標的問題，或是你們設計的問題，引起包商品質的問題。因為在鄉下還存在以前三七五分的講法，無論我走到哪裡，就聽到人家說怎麼那樣差，有人就說是誰分走了。局長，我們實在很冤枉，他不是罵我們，像我在大林做一塊，你知道社區的人就唸說，富寶怎麼會做這種事？那可不是我做的啊，那只是議員提的建議案而已，到底是誰標的，我也不知道。我不是在說包商怎樣，現在要探討的不是怕他鋪下去，我問過農業局等全部的單位說，有沒有可能是我們的設計出現問題，就這樣而已。既然你說設計上沒有再生料，為什麼會這樣？又為什麼可以驗收通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瀝青的品質，真的是第一個，我們公共工程的部分，站在工務局的立場，就是養工處有在刨除，另外新工處有新開闢道路時也有，所以公共工程的二個處的部分，一定要加強鋪築過程中的材料檢驗，這個是我們的責任。第二個，管線單位，當管線單位在埋設管線時，它在除…。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沒有說到管線，局長，現在是這樣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是那裡是我們這邊的企劃處要去做個控管，我們會針對這個管線單位的回鋪…。

林議員富寶：

局長，主要是現在的品質問題，以前我當縣議員時，我就有要求高雄縣

競標的問題，標八成以下的，我們全面監控。那天我聽說那瑪夏有個工程標不到六成的，你想標不到六成時，如果真的還會賺錢，我們這些設計公司是不是該打屁股？記得我以前當縣議員時，我曾要求過陳副局長，當時他還在當局長，只要標八成以下的，我們全面監控。今天我到甲仙時，看到他們在建校舍，當時他們在鋪跑道底部，我就故意問他們，而且我也沒穿我議員的衣服，就故意問他們說，你們規定底部要鋪到幾公分厚？那些工人就一直看著我，你知道嗎？我說要幾公分厚？他們當下就不敢鋪了，當時也沒有監工在場，我說你們是誰在負責的，都沒人回答我，大家就用質疑的眼光一直看我。本席要說的是，標八成以下的，我們是不是全面監控？這樣一來，比較守規定的包商才有機會。是不是改天我們用一個合理標，不要用競標的，因為有的只標到五、六成，屆時敢偷料的就會從中謀利，反正你們也沒有在檢查，還有一點，那天我又問你們的技士說，今天這條路如果一經檢查卻不合規格時，你們要怎麼處理？他說，我們就看要怎麼扣法，屆時再從中扣掉幾成，這個我覺得很不合理。局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在合約裡有這一條規定，就是在不影響使用、在不影響功能的大前提之下，他可以減價…。

林議員富寶：

我告訴你，局長，這樣我也敢耍老千。今天我原本要花 10 元的，現在我就只花 6 元，一旦被你們抓到，也只是扣個 2 元而已，這樣我還賺 2 元，假如你們沒抓到，我就賺 4 元，這樣有理嗎？局長，我覺得這樣很沒道理，以我的個性，以前我當縣議員時，我一定全部刨除，我才不管你三七廿一，說什麼扣減工程款，全部統統都刨除，這樣才能殺雞儆猴，這樣有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說的是真的的道理，但是這個合約是全國的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的契約。

林議員富寶：

但是我覺得那個不合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我們可以檢討，就是…。

林議員富寶：

如果這樣的話，我也敢賭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剛剛說的很有道理，八折標以下，我們要怎樣去加強這個品質的控管，這個是確實要全面。因為目前國內的公共工程的招標，大家都行之有年，而公務人員也比較保守，就是我用最低價決標，他就覺得他這樣最能夠掌握，其實他們也很辛苦。

林議員富寶：

不是，我只是覺得非常懷疑，因為品質的問題，我也問過技士，他們也說：「議員，真的很差。」我就說：「難道你們沒去處理嗎？」他說：「有，我們如果檢查發現他有某種缺失，扣款就好了，譬如有缺失，我就扣個一、二成或 0.5 成。」像這種賭局，我也敢去賭，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扣款有它很嚴格的規定，不是說這個部分很差，已經是很基礎上的，他如果沒這樣做就不行。

林議員富寶：

反正硬度不夠，東西不夠，就是刨除重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這個基礎性的、結構性的一定要重頭來。

林議員富寶：

這樣對好包商才有個保障，不要讓那些投機取巧的人老是認為，我如果沒被驗到，就是我贏。甚至我告訴你，有時你去看一下路，準備鑽孔，卻已經畫好在那裡了，你看過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是沒看過。

林議員富寶：

從未看過的話，我改天再指給你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當然是非常嚴重的違法。

林議員富寶：

請政風室回答，政風室呢？你覺得這一點會不會發生？

工務局政風室陳主任昌運：

有可能發生。

林議員富寶：

有可能發生，你想就連政風室也說有可能發生，我告訴你，一定會發生的。我告訴你，事實上現在的經費有限，像這種東西，有時候老百姓要爭

取一個建設，坦白講，有的經過十多年才有辦法做到。現在你做個工程又做得不確實，也沒做好，真的讓他們感到很失望。我姑且不說是哪裡，我前年建議的經費，當開始在做時，有位老伯打電話跟我說：「議員，感謝你，已經做好了。」結果經過二個月我遇到他時，他的臉色卻不一樣，後來經我一查之下，說品質很差，還說我做的怎麼那麼差，所以我也覺得很奇怪。還有一個，我在宋江陣活動中遇到他說，你們家前面做好了，好像都沒有笑容，我說怎麼了？他說：「議員，腳踩下去都是灰。」我問你們的技士，他說都驗收過了，我說都驗收過了，這是怎麼驗收的？實在讓我覺得很奇怪，那是怎麼驗收的？驗收單位到底是誰？我也覺得很奇怪。那天我原本跟你們股長說要邀政風室一起去看。我說白一點，今天是要凸顯怎麼去控管，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但是你們的罰則太輕了，我一旦驗到就只有扣多少而已，為什麼不要全部打掉呢？如果有 50 萬就 50 萬全打掉，他們就會怕了，這樣好嗎？局長，可行不可行？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 (陳議員麗珍) :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

我們一定會採用剛剛議員建議的，最嚴格的標準來處理我們的公共工程品質，剛剛議員有提到，有一些很具體的，有哪一條路或哪裡讓人覺得品質不好，我也拜託議員能夠把那個地點給我，我們會確實來查辦。

林議員富寶 :

不是只有你們，坦白說，我問區公所技士也好…。

主席 (陳議員麗珍) :

謝謝林議員富寶發言，繼續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

各位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本席在沒有進入話題之前，先請問地政局長，請問如果有民衆在半屏山登山道旁邊摘了一朵野生的花，請問他有犯法嗎？請地政局長回答。

主席 (陳議員麗珍) :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

就我個人的看法，如果說是在我的地界範圍內，我植栽的植物，沒有經過我的允許進入到我的地界範圍摘花，這樣是不對的。

李議員眉蓁 :

認為是有犯法，謝謝局長，請坐。再請教養工處處長，你種花是非常的

內行，同樣的問題在壽山有一位小女孩摘一朵野生的花，戴在頭上漂漂亮亮的回家，請問這位小女孩有沒有犯法？請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問題實在不好答覆。其實小朋友看到路邊的野花要摘，如果他認為很漂亮，而且它是屬於野生的花，我是認為有何不可以。他這樣摘起來，不是把整個草叢毀掉，我想議員講的意思是旁邊的野花就把它拿起來，覺得很漂亮。我想很多小孩子都會這樣子做，所以說談到違法，我是覺得有點嚴肅。

李議員眉蓁：

最後我再請教拆除大隊的大隊長，如果有民衆站在左營勝利路左營舊城的旁邊抽菸，旁邊是空曠的草皮，他抽完煙把自己的煙放在菸盒裡面，但是把它帶回家了，請問這位民衆有沒有犯法？

主席（陳議員麗珍）：

拆除大隊長，請答覆。

李議員眉蓁：

請拆除大隊長回答。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應該是有違法，以我的觀念來講是有違法。

李議員眉蓁：

謝謝隊長，請坐。等一下本席再針對三位的問題一起解答。因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把左營地區的半屏山、龜山、左營舊城納入，其中左營舊城在蓮池潭風景區的範圍裡面，未來左營舊城會歸屬在哪個管轄？請問都發局局長，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把左營舊城納入，所謂的左營舊城是指勝利路的舊城古蹟，還是包含左營的舊部落地區？壽山和龜山也要劃分到國家自然公園的體系嗎？請都發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左營舊城海光三村整理成草皮，那個部分有納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這叫雙重管制，它還是屬於軍方土地，市政府還在認養中，但是它框入了公園範圍裡，所以日後會跟他談這樣的一個經營管理，慢慢就移給他們。

李議員眉蓁：

所以它是包含海光，但是沒有包含舊部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舊部落沒有。我們這是…。

李議員眉蓁：

舊部落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舊部落在這次先把它劃開來。

李議員眉蓁：

先把它畫開來。再請教納入國家自然公園的地區，裡面的建築可以隨意更新嗎？建築或者翻修還是受到國家公園法的規範？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國家公園法對於新的建築物也有它的規範，跟剛剛一樣，不是完全是它規範，因為我們還是有很多像建築法規要遵守，如果法規有些特殊在裡面訂定規範，那就要從其規定。

李議員眉蓁：

所以只要納入在你們範圍裡面，它的修繕建築都要按照國家公園法來規定它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規定就要照規定，沒有規定就照一般的。

李議員眉蓁：

本席認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成立之後，和現在的情形也沒有什麼差異，因為這邊的行銷，還是希望市政府各局處的努力，但是相關的法令會有所不同。剛才本席的問題就是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的規定，都是屬於禁止的行為，所以在國家公園法裡面，國家公園內之禁止行為，就是剛剛兩個摘花違反第四項採折花木；抽菸的部分，剛剛拆除大隊隊長講的沒錯，是違反第八項。所以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都是在國家公園法所禁止的。本席知道一定是很多人不知道這些規定，所以就有可能在國家公園裡面抽菸、摘折花木。本席更在意的是龜山、半屏山、左營舊城納入國家公園規範裡面，就應該把這些地點好好行銷，讓左營地區有更多觀光的民衆來我們左營觀光。

都發局局長，對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成立，被納入的規範如何與原來的行政區結合推動。都發局最近又在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在美濃也辦了一些活動，高雄市未來是不是要以最多國家自然公園的城市來做為城市的行銷？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盧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國家公園有好多目的，主要目的第一個當然提升整個高雄的觀光價值，也是議員剛提到的行銷，其實背後更重要的是保護，也就是納入國家體系裡面，因為它有珍貴的天然資源，應該透過教育凸顯它資源的珍貴性，國家公園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教育。教育民衆這邊為什麼要留下來？為什麼劃成國家公園？因為要幫忙大家認識，進而珍惜國家命名原來的原生物種。所以國家公園在營建署有專責機構，為什麼要爭取就是這個原因，它的背後是保護，保護自己，進一步才有所謂教育觀光價值，慢慢凸顯出來。現在成立了籌備處，我的意思是他們火力還沒全開，他們最近有好多計畫正在訂定，之後在今年開始就會反映到預算，明年就開始做許多我剛提到的教育推廣工作。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你剛提到就是把它列為國家公園，當然像你講的先保護，因為高雄都在推動觀光，既然它就有這個名號，就是已經變成國家自然公園，有這個稱號，就會替我們帶來許多觀光客。在保護跟觀光之間這當中的平衡點，也是希望這邊要來思考做一個規劃，如何來保護我們的國家公園，又可以推動我們的觀光，在此請局長要多費心。

高雄市南北對外聯外道路總共有三條，就是國道 1 號、省道台 1 線及原台 17 線，其中台 17 線北段部分是軍校路、右昌街、德中路，因為穿越左營、楠梓舊社區，是當地主要的道路。這邊的交通量是非常的大，受限於發展建成的區域，路幅較為彎曲狹窄，這條路段因為兼具市區道路與都會區聯外幹道的功能，早就形成交通的瓶頸。所以市政府為了疏解國道 1 號、省道台 1 線及原台 17 線的交通，改善左營、楠梓周邊地區道路瓶頸的問題，有規劃台 17 線道路，道路寬度大概四、五十公尺，計畫以台 17 線左營海軍軍區中正路、中華路做為西側快速道路之替代道路的方案，路線北端由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沿著高雄大學特定區西側邊緣，通過左營海軍軍區後銜接中華路。本席自從擔任議員以來，就是一直不斷的質詢，要求趕快把這條路打通、讓交通順暢，帶動當地地區的繁榮。但本席看到工務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把台 17 線列入工作報告中，可是到現在一點動靜也沒有，連 1 元的建設經費都無法編列，工務局長，為什麼台 17 線在左營、楠梓這一區段會這樣的難產？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真的還是需要軍方來配合，新台 17 線在左營軍區裡面所抵觸的，軍方要我們來代拆、代建，我們新工處估起來，在道路的範圍內大概是 3 億多，但是軍方要將道路抵觸範圍以外的營區，一併利用這個機會要市政府做一個整理，代拆、代建，軍方估出來大概是 20 億，這樣的差距太多。新台 17 線，其實新工處都已經設計完畢了，但是一直沒辦法取得軍方土地先行使用的承諾，結果就擱置了。

李議員眉蓁：

沒有辦法取得軍方的使用同意，就是因為這個經費的問題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李議員眉蓁：

他們軍方目前沒有辦法出這些錢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他們要求我們在抵觸範圍內需要代拆、代建大概才…。

李議員眉蓁：

20 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才 3 億左右。

李議員眉蓁：

喔！3 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軍方要求的大概需要十七、八億左右。

李議員眉蓁：

當然，有關中央的部分，本席認為要不要做這件事情是看市政府的決心，我們左營現在有非常多的大樓，人口數不斷地暴增，當初左營區跟楠梓區就有道路不貫通的狀況，更何況現在有人口暴增的問題，市長也是要一一解決來克服這些困難，本席希望工務局努力來克服，不要每一次報告就是規劃需要多少錢，經費需要多少？準備爭取需要多少錢？完全沒有告訴大家進度是如何？我再請教局長一下，目前的進度到底到哪裡？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都設計好了，就是等著要發包，但是經費就是談不攏，變成我們也不能發包，軍方也不願出具土地同意書，其實還是需要軍方點頭，尤其市

長都已經出面了，都已經有談過，有時候軍方有人員異動等等，大概又重頭來，所以目前市政府希望跟海軍先行取得土地的同意使用，其他在抵觸範圍外的部分，再來談。

李議員眉蓁：

你們跟軍方總共談了幾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不是請蘇處長？

李議員眉蓁：

好，謝謝。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基本上，這個案子設計完之後，從 99 年我們有召開的會議，紀錄有 4 次，層級由行政院副秘書長到行政院或國防部，甚至幾個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都有協助我們。目前為止，就是卡在我們估的 3 億多地上物代拆、代建的費用，軍方認為只要在圍牆附近，他們應該調整位置的，就算在代拆、代建的費用裡面，所以為了這件事情，我們也去現場正式指證哪個有抵觸、哪個沒抵觸，可是軍方到現在還是不同意。

李議員眉蓁：

所以他不出土地的同意書，主要是你們價錢上的落差嘛！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就是我們開道路，有一些房舍要拆除，當然正確的是，我們用到他的道路範圍內的地上物，當然要補償他，道路範圍外的，我們也沒有那麼多錢補償給他。

李議員眉蓁：

左營地區台 17 線路段，本席認為攸關左楠地區的交通動線及發展影響關鍵，如果需要中央級的民意代表跟國防部爭取，市政府因為這次選舉的關係，相信市政府也非常有能力跟立法委員溝通，為了高雄的發展，大家一定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一起向中央來努力。我相信這也是市長這次替高雄帶來的重大政策之一，希望局長也跟市長報告，為了高雄好，跟立法委員溝通，讓左營這個新社區交通不會這麼混亂，讓高雄更好。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盡量，尤其是透過市籍的立法委員，再跟軍方積極協商，希望不要差太多。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李議員眉秦的發言，繼續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午安。我想要請教我們都發局，最近我們高雄市都市美學的概念，讓高雄市十幾年來給外地的民衆一種亮麗及夜間很漂亮的印象，但是本席所知道的是，光靠外表的美麗是不夠的，最重要是內涵及文化，才能夠讓一座城市躋身到國際的城市行列裡，驚艷是沒辦法長久、脫俗才能持久。本席希望高雄是一個有內涵又美麗的城市，這應該是都市發展局很重要的工作，如果要達到這樣的期望，跟今天工務部門的各局處都息息相關。都市發展局近幾年來，確實實施都市更新的獎勵及建築的風貌，以及環境改造的補助方案，這個方案就是脫俗的挽面，你們講的挽面計畫。從那時捷運開始就有這樣的計畫，主要是要補助沿街屋齡二十年以上的建築物及景觀的改善，補助的項目是以建築物本體的景觀改善為主，並且要配合補助建築物外部的空間景觀及夜間的照明，都算是補助的範圍之內，局長，應該這樣沒有錯。本席也知道你的方案是有策略地區及重點地區，並不是每個地方都能這樣做的，但是在策略地區及重點地區當中，我沒有看到三民區，三民區事實上是有很多的老舊社區。我想請教局長，三民區有沒有把它當作策略的地點，未來有沒有計畫要把這個老舊社區做挽面及景觀的改善計畫？

主席（陳議員麗珍）：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謂策略地區就是跟隨著我們地方發展及市政建設的周邊，今年三民區鐵路地下化沿線的周邊都納入，所以三民區一定有，你剛剛提到老舊社區的部分，如果是整區的規模，我們就專案辦理，如果已經落在我們的公告地區，自然就是有，三民區有啊！三民區不會沒有。

童議員燕珍：

你說公告地區，我目前沒有聽到你們都發局有什麼公告地區，本席認為，原有的策略地點，重點是擺在捷運的沿線，還有風景區的周邊、重要的幹道，譬如：蓮池潭的周邊、中山路、博愛路等等，都是你們重點的路邊。三民區有幾個地方是屬於老舊社區，在金獅湖周邊也有很多老舊社區，局長應該去了解一下。未來在鐵路地下化之後，原有火車站廊道兩邊的舊建築物，會跟新的城市風貌產生明顯的差異跟衝突。現在很多的民衆都跟我提出這樣的問題，本席認為這些地點都是可以做挽面計畫的區域，

希望都發局在訂定新的優先輔導實施範圍的時候，是不是把三民區的幾個地點加入，不要讓三民區的民衆沒有辦法受惠到這個專案。三民區的幾個地點加入，最主要你應該知道民族社區，民族社區在九如路上很明顯的，過了民族路以後，就是很大一片真的非常難看。它的外觀非常的醜，我相信很多人都有這樣的想法，那個老舊社區，我當議員十年了，都沒有看到任何的變化，當然之前更不用講了。據我所了解是民國 68 年遷入的，都是爲了違建戶及低收入戶所興建的，所以它並沒有很好的材質，或很詳盡的規劃，或是把美學放進去，是沒有的。所以從 68 年到現在四十幾年，所以當時的設備跟設計，當然不能和現在的環境相比較。可是現在社區老舊是事實，局長，這樣的社區，你將來可不可能也把它列入挽面的計畫，或者是做一個整體的重建跟規劃。總是要做一些改變嘛，因爲這講了很多年了，我記得我當議員的第一年開始就有提過了，十年下來，這個中間不斷的都有民意代表提出這樣的意見。可是現在似乎沒有看到任何改變的計畫，局長，你是不是針對這個來做說明，如果沒有的話，我希望你能夠承諾，能夠這個地方列入未來整個規劃的目標跟方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跟童議員說明，鐵路地下化後，這一大片的民族國宅地區，一定是有它上漲的空間，它區段真的很好。所以我們也基於這個原因，有跟營建署申請一筆專案費用，好幾百萬的專案費用。因爲人相當多，所以由我們來做，由我們幫忙找，媒合到現在可能投資者的意願。包括裡面採取你剛提到的，要嘛就是更新，要幫他算好整套的財務。當然它現在已經適用挽面，不過挽面它有一個規定，就是要有自付款，初步…。

童議員燕珍：

現在有做挽面的規劃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適用，但是我們初步探詢是有自付款，不是完全的補助，有一個比例，譬如最高是三分之一，策略地區是二分之一，大樓部分是最高 85，一般地區是 50。

童議員燕珍：

所以就社區要自籌是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童議員燕珍：

自籌比例是多少？三分之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策略地區我們最高可以到額度的二分之一，但是二分之一並不是全部，它二分之一還有一個上限，大樓的部分是 80 萬，然後各戶大概是 25 萬。

童議員燕珍：

這個計畫有跟民族社區的地方意見領袖討論過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都了解，但是我們也初步問了地區，他們有一個初步反映，不完全是這樣，他們覺得要配合款意願就比較低落。所以我們也打算跟營建署再爭取，可不可以再增加補助額度。市政府編的預算機制就這樣寫的，他可以專案增加他的補助，降低民族國宅比較弱勢地區的負擔款，我剛剛就是提到這專案的部分。

童議員燕珍：

那邊本來就是水準方面比較落後，然後他們的收入比較低。因為當初就是為違建戶、低收入戶所建造的，其實我進去看過，有的地方真的是很髒亂，居住品質非常差。當然這個部分要去改善也不是短時間，可是外觀的改變就比較容易，所以局長是不是也把這個地方，列為一個策略的地點。若是你要做專案處理，也應該積極來進行，既然你們有跟地方的意見領袖討論過，他們大多數的意見是什麼呢？結論是什麼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兩個都有，一部分希望做更新。

童議員燕珍：

更新是很漫長的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有一部分是挽面，可是挽面又有衝突意見，就是說市政府補助不足，還要我們負擔這麼多錢等。我想我來爭取看看，不過看來它的屋齡大概將近四十年了…。

童議員燕珍：

四十多年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搭配鐵路地下化後，讓它有重新更新的機會，因為規模很大，所以要整區一起來規劃，然後分區來實施。

童議員燕珍：

我想這個意見本席在這邊提出，最主要就是剛剛提到的鐵路地下化，差不多還要五年的時間，因為現在已進行一年，大概 106 年會完成。我想是

不是利用這個機會，這個時間，用一點心花在這裡。因為這麼多年來都沒有有一些改變，我為那些社區的居民，我也是覺得他們很委屈，而且對城市景觀來講，真的是不好看。那條路是通科工館必經的道路，所以此時此刻局長有必要用一點心，用最好的方式，然後民衆最可以接受的方式，來處理這個社區，至少在外觀上的改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也會先協助大家…。

童議員燕珍：

譬如說彩繪也很好啊！彩繪也是可以，又不用花那麼多的錢，局長是不是考量看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我去過太多次了，也有很多不同意見，包括陽台長出來加建，大概每戶都有。大概這部分他們也不樂於市政府過去就如何，一定要分期，不過我知道這些都是困難，我們今年一定會協助做試算，然後會儘可能去媒合民間資金進來，協助一起做。

童議員燕珍：

局長，這一定的，你跟當地居民協調任何事情，不管任何事情都會經過一番的協商。清溪川你知道經過多少次的開會嗎？韓國清溪川的改變，經過多少次跟民間溝通的次數嗎？幾千次，你相不相信，可是它最後就是完成了。就要有那個耐力，我想你也不用幾千次，只要有這個決心跟耐力，我相信有這個心把這個地方做一些改變，其實也可以想很多的方式，局長，在這邊跟你寄予一個期待，希望你用心在這個部分。

另外，民族社區後面是台鐵往鳳山、屏東路線的鐵軌，現在在進行鐵路地下化的工程。可是施工時，沿線的居民是痛苦期，才一年我就收到很多陳情，因為地下施工挖掘地面的工程，產生隆隆不斷的聲音，很大聲、很吵，讓沿線的老百姓痛苦不堪。本席也接到很多陳情，這些噪音怎麼辦呢？我是覺得現在鐵路地下化的工程讓民衆感受到不便，未來鐵軌拆除以後，它廊道的美化工程，可能要讓廊道周邊的民衆遭殃了。噪音的管制是屬於環保局的業務，但是工務局是施工工程最多的局處，各項工程在施工期，要怎麼樣避免產生噪音，我們工務局在嗎？請局長來談一下將來有關於廊道改變施工的情形，現在有這麼多民衆陳情的聲音出來，你還有五年的時間，因為工程完工了以後，會讓人受害的影響就更深遠。以捷運美麗島站為例，非常漂亮的高雄捷運站美麗島站，竟成為附近商家的夢魘，高捷美麗島站因為蓋了四座貝殼狀的玻璃帷幕，人家說四座怪物，但沒想到

帷幕的玻璃因為陽光的照射之下，也產生很多的光害，我想局長這你應該很清楚。

局長我想請教你，這樣的過程裡面，將來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做法，因為台北市已經有光害的自治條例，我們高雄市還沒有，對不對？因為沒有這樣子的自治條例，所以造成這種傷害，老百姓就無計可施，就得忍受這個光害，我知道最後商家好像裝上窗簾暫時解決問題，可是現在很多民衆稱美麗島站是4個怪物。局長，你告訴我這樣的一個施工，當然藝術跟專業或看施工技術有時候會產生衝突，這是必然的。可是如果在這個情況，施工之前跟藝術的領域裡面，日後都發局也要考慮到這個問題。當然施工的技術跟你們藝術專業的眼光，是有衝突的。在施工之前就要協商好，因為城市的美麗在建設之後是永遠長久的，未來可能有一個很大的檢討空間。第一、請工務局回答日後的解決辦法。第二、請都發局局長答覆，大型藝術園景影響城市重大景觀，民衆到底有沒有發言權？有沒有人徵詢過你們的意見，到底誰有發言權，把這個問題整合。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工務局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關於工務局一些大型工程，誠如童議員所提的鐵路地下化，當然是交通部的工程，但是在施工的過程中，工務局在地方政府裡面是扮演對口、居間協調的角色，那沿線…。

童議員燕珍：

有沒有很多民衆陳情？很多，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沿線施工的噪音，尤其在打連續壁的過程中，事實上在工程專業上來講，因為連續壁工程一定要銜接下去，可能施工期會比較長，我們會和鐵路改建工程局協調，盡量將噪音做一定程度的控制，還有施工的時段。至於工務局當然也有很多的重大工程，在很多的施工過程中，第一個會嚴格去管制的是夜間施工，譬如有需要趕工的話，在晚上十點之前一定要收工。〔…。〕對。〔…。〕

主席（陳議員麗珍）：

童議員第二次發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噪音部分，在工程施工須知中會做規範，也會嚴格要求廠商配合，這個是…。

童議員燕珍：

現在已經開始夜間施工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夜間施工規範，但是在高雄市的夜間施工幾乎是，尤其是工務局的工程比較少，大概只有養工處的 AC 的刨鋪，AC 的刨鋪會考慮到日間交通繁忙的狀況，所以可能會利用夜間施工，那養工處的…。

童議員燕珍：

局長，雖然你講的是養工處，但是目前已經有民衆反映了，就要考量到夜間施工的問題，國外都是在夜間施工，因為會產生噪音問題，夜間施工當然還是有噪音，還是要考慮，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童議員燕珍：

雖然可以夜間施工，但還是會影響到民衆的安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會盡量避免。

童議員燕珍：

就是選擇，或是壓低聲音或和民衆妥協，我覺得要取得民衆的諒解，就像我剛才提到韓國的清溪川，就是不斷的和民衆開會協調並取得諒解，每多一次和民衆的溝通機會，就會減少很多的反彈聲浪，我們民意代表的服務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施工前的說明、施工前的協調溝通會遵照議員的提示盡量處理。

童議員燕珍：

要處理，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童議員燕珍：

因為我們也不斷的接到民衆的陳情。接著請教都發局局長，對於剛才我提到的城市美學和施工技術發生衝突時，要怎麼處理？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以這個為例，到現在為止，我還是覺得它是一個不錯的作品，不過，

不同的民情總是有不同的反映。既然有這種反映，日後所有的設計過程的技巧性會增加，包括像彩虹這種玻璃型的，一定會反射，反射面的可能性一定要再納入評估，並不會因為反射就以後都不再處理，應該也不對；這棟大樓因為採帷幕玻璃設計而反射到隔壁大樓也時有所聞，所以在建築界上，這些問題都可以克服，我相信公共工程也可以朝這個方向更準確的去做。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的意思是在施工之前如果有一個詳細專業的說明，一起做專業討論，情況是可以避免的，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事先很謹慎一定會考慮到。

童議員燕珍：

所以就是事前的工作沒有做好，才會產生後遺症。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童議員燕珍：

局長，另外再請教你，一定有很多人問你，這四個巨型貝殼狀的，我都稱它為怪物，因為它產生不了美感，所以都會稱它「怪物」。你看，它的背後那些多醜啊，你認為它美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的這個角度可能是以前，我們在旁邊已經做了挽面，其實好幾棟…。

童議員燕珍：

這個不是以前的，現在網路上就有啊！看看後面那些大樓，要怎麼去把它變的漂亮？要叫它加蓋嗎？照理講，像這個模式，後面是要高過於它，大樓要高過這個建築物才會好看，對不對？以美學的觀點來看。這種情況是不是一輩子都不能改變，就這樣了？有沒有什麼計畫？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記得在三年前，我是全力在說服周邊的住戶一定要加入挽面計畫，的確有好幾戶加入了，婚紗街那幾戶都是在那個時期改出來的，不然在以前是更難看。你剛剛提到的可能就是改建，它隨時可以改建，如果有越域開發，就可以改建，並不會有任何…。

童議員燕珍：

所以也只有改建一途，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只有這一途。

童議員燕珍：

也沒有其他的辦法，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童議員燕珍：

頂多就是幫其他的大樓挽面，讓它美觀一點，也沒有其他的辦法了。果真如此的話，我覺得你還是要去研究，還是要和這些商家…，挽面也要用漂亮的方式來呈現，用藝術的氛圍呈現出來，也是做的到。因為我不是專業的藝術家，但是有一個構圖浮現，我沒有辦法將它表達出來，但是我想具有專業領域的人，是有辦法將它的美麗呈現出來，也可以施行挽面計畫，不要認為它就是這樣了，沒有辦法改變了，除非拆掉它，任何人都知道拆掉就可以啊，誰都知道啊！可是錯誤既然已經造成了，怎麼去彌補，也是必須要思考的問題，好不好？局長，剛才我提到的民族社區和這兩件事情，希望你將它放在心上，能夠儘快的讓高雄市變得更美。每次只要我開車經過那裡，很奇怪，坐在我旁邊的人一定都會罵這個「怪物」，因為就是覺得它不美，看了不舒服，所以這是一個問題。不然在這麼漂亮的中山路上，竟然呈現這四座奇怪的建築物，它本身的造型設計沒有錯，而是把它錯放在不妥的位置，加上周邊設計不良，應該是如此，對不對？局長，這兩件事，希望你真的用心，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童議員。

童議員燕珍：

也多用心在對民衆的溝通上，不要再有困擾出現，讓民衆的埋怨越來越多。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童議員的發言，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 30 分繼續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

散會（下午 5 時 58 分）。